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GUANGZHOU JIANSHE GONGCHENG ZAOJIA XINXI

GZZJ

2016. 3

2016年3月28日 总第290期

编印单位：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陶镇广、侯永铨调研美丽乡村和中心镇建设

3月1日，市政府副秘书长陶镇广、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党组书记侯永铨带领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有关处室负责同志前往增城区、从化区，调研美丽乡村、中心镇和示范镇建设情况。

陶镇广、侯永铨在增城区新塘镇瓜岭村调研

调研组首先到增城区调研新塘镇四望岗公园、瓜岭村、增江街大埔围村和派潭镇邓村村的建设情况，认为增城区在城乡统筹发展，美丽乡村、中心镇建设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调研组对增江街大埔围村大力推进村庄整治和“微改造”，创建“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环境，积极引导企业与村民合力打造“百亩花海”观光农业项目，发展乡村集体经济等做法表示赞赏。调研组与村民围绕大埔围村发展恳谈交流，建议该村加大宣传力度，依托互联网平台提供更优良的服务，吸引更多游客消费，带动村民致富，同时要注意做好旅游开发相应配套设施建设。

陶镇广、侯永铨在增城区增江街大埔围村调研

调研组听取从化区鳌头镇建设情况汇报后指出，鳌头镇不仅是市新型城镇化示范镇，又是省重点中心镇，还是国家建制镇示范试点镇，这是增强鳌头镇可持续发展能力、综合承载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打通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城乡一体化格局的有利契机。从化区政府和建设等有关部门以及鳌头镇政府，一方面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按照有关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监督管理，加快项目推进落实速度，按时保质完成试点建设任务；另一方面要认真学习领会中央最近提出的打造“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有关精神，紧贴实际、挖掘优势、大胆创新，注重镇村联合联动，结合美丽乡村创建，谋划好鳌头镇的“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工作。力争通过3年试点建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更好地发挥连接城乡、服务农村、带动周边的作用。

市造价站“三八”妇女节活动剪影

HAPPY WOMEN'S DAY

目录

CONTENTS

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016年第3期

总第290期

2016年3月28日出版

编印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主　编：杨树荣

副主编：赵冰洁

编　辑：邓达廉、杨　林

通讯员：王红霞、王　锐、肖　丽、穆　岚、梁伟鸿

网　址：www.gzgczj.com

封　面：广州军区总医院华侨楼

广东省资料性出版物登记证号

粤内登字A第10414号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政策法规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制造2025战略规划的通知　1

穗府〔2016〕4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关于印发2016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21

建标综函〔2016〕17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6年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工作计划的通知　25

粤建科〔2016〕50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2015年建筑企业（造价咨询）资质动态核查情况的通报　28

粤建市函〔2016〕318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整合后相关问题的通知　35

穗建质〔2016〕409号

综合报导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意见》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　36

从全国“两会”看建筑业改革转型新趋势　37

《工业化建筑评价标准》深度解读　39

健全地下综合管廊定价机制　42

2016年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召开　43

广州城市定位首次上升到国际层面　45

建设美丽乡村　实现城乡均衡发展　46

2016年3月份造价管理信息工作例会综述　48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建筑定额科:(020)83630305
审　价　科:(020)83630981
材料价格信息科:(020)83630620
传　　真:(020)83630321
办　公　室:(020)83630223
造价信息编辑部:(020)83630114
传　　真:(020)83630355
市政安装定额科:
市政、园林工程(020)83630102
安装、地铁工程(020)83630560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318 号
　　嘉业大厦 10 楼
邮　编:510030

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

联系电话:(020)83193925
　　(020)83195679
传　真:(020)83187695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318 号
　　嘉业大厦 14 楼
邮　编:510030

承印:广州德艺彩印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87648617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白沙水
　　路 129 号一楼 103
邮　编:510650

广州建设

广州今年投 496 亿推进 55 重点项目 *49*

合同备案动态

2016 年 2 月广州市建设工程合同备案统计表 *51*

招标控制价动态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备案情况 *53*

建材信息

2016 年 2 月份广州市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 *56*

工程造价分析

别墅工程 *57*

住宅楼工程 *59*

工作研究

建筑业“营改增”的工程计价应对探讨 *62*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制造2025战略规划的通知

穗府〔2016〕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制造2025战略规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2月26日

广州制造2025战略规划

一、发展形势与背景

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正孕育兴起，国际上以德国工业40为代表的制造业转型升级战略的实施，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在制造业领域应用，推动制造业发展方式加快向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变。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以促进创新发展为主题，用三个十年的时间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重塑制造业发展新优势。广东省加快推进制造强省建设，建设全国智能制造发展示范引领区，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推动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广州制造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迎来重大机遇。

广州市建设制造强市任务艰巨而紧迫。经过几十年的快速发展，制造业发展取得了良好成绩，规模质量稳步提升，产业高端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创新发展能力不断提高，产业结构稳步优化，两化融合水平显著提升，绿色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但是，仍存在着制约制造业进一步发展的因素：工业发展内生动力不足，缺乏对经济拉动作用明显的新项目、好项目；资源环境压力加大，土地日益紧缺、环境容量趋于饱和；高端产业发展滞后，新的核心竞争优势尚未突显；创新能力不足，自主品牌、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品牌偏少；生产性服务业等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还有差距，支撑带动效应尚未体现。建设制造强市，必须紧紧抓住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重大机遇，积极应对挑战，立足实际，转变发展理念，加强统筹规划，突出创新驱动，激发内在动力，实现制造业由大变强的战略目标。

二、总体要求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积极发挥我市先进制造业和信息产业发展取得的优势，充分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转变发展理念，激发内在动力，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新常态。坚持以创新驱动为主题，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线，推动制造业加快向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方向转型，着力拓展制造业新产业新业态增长空间、智能制造降本增效空间、服务型制造价值增值空间、“一带一路”新的市场空间。强化工业基础，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注重“互联网＋”应用，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基本方针是：

创新驱动。把创新放在制造业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完善有利于创新的制度环境，推动跨领域跨行业协同创新，走创新驱动的发展道路。

质量为先。把质量作为建设制造强市的生命线。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提高质量意识，健全质量标准及监管体系，营造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走以质取胜的发展道路。

结构优化。把结构调整作为建设制造强市的关键环节。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推动智能服务发展，优化产业空间布局，走提质增效的发展道路。

融合发展。把融合发展作为推动制造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推进两化深度融合，推动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型，促进制造业向高端升级，走融合发展道路。

绿色低碳。把可持续发展作为建设制造强市的重要着力点。强化约束机制，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动制造业绿色发展，走生态文明的发展道路。

开放发展。把开放发展作为建设制造强市的重要动力。积极推进南沙自贸试验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建设，拓展新的开放领域和空间，深化产业国际合作，走开放、合作的发展道路。

（二）发展定位。

全国重要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创新基地。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提高创新设计能力，以中国（广州）智能装备研究院、广州中国科学院工业技术研究院、相关大学等组织和科研机构以及龙头企业为载体，加快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进一步完善制造业创新体系；实施高端装备创新工程和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船舶与海洋工程、智能成套设备等重点领域推动实施一批创新和产业化专项，申报一批国家级或重大工程项目，建设若干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技术研究基地），打造全国重要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创新基地。

国家智能制造和智能服务紧密结合的示范引领区。紧跟制造业发展趋势，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和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提升产品智能化水平，在汽车、电子、船舶、海洋工程装备等产业领域分类实施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智能管理、智能服务等试点示范及应用推广，夯实工业发展基础，强化质量品牌建设，促进制造业服务化转型，打造“智能制造＋智能服务”全产业链，培育一批国内国际知名的智能制造装备集成商与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全力推进国家智能制造和智能服务的示范引领区建设。

“一带一路”战略重要支点和开放高地。贯彻落实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等重大战略部署，实施更为积极的开放战略，将“引进来”和“走出去”更好地结合起来，进一步扩大制造对外开放，积极参与和推动国际产能合作，加快中国（广州）中小企业先进制造业中外

合作区的建设，打造合作新载体，提升国际合作的水平和层次，推动装备等优势产业国际化布局，实施装备走出去工程，重点促进汽车、船舶、摩托车、海洋工程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智能装备等领域的产品出口和国际产能合作，支持节能环保装备、新能源装备、机器人等行业拓展国际市场，引导企业提高跨国经营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打造“一带一路”战略重要支点和开放高地。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制造强市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信息技术对制造业发展的支撑能力大幅提升。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制造业创新体系，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技术创新处于国内领先，质量效益明显提高。培育起一批国际知名、国内领先的行业优势骨干企业，重点领域产业国际化布局取得积极成效。重点行业单位制造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到2025年，制造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两化融合迈上新台阶，质量效益名列国内前茅。拥有一批国际知名、国内领先的跨国公司和产业集群，在全球产业分工的地位显著提升，产业链向附加值高的部分充分延伸。重点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到2035年，制造强市更加巩固，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具有一批拥有世界影响力的制造业门类，主要领域具有创新引领能力和明显竞争优势，逐步建立起全球领先的技术体系和产业体系。

2020 年和 2025 年制造强市建设的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14 年	2020 年	2025 年
创新能力	规模以上制造业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14	1.48	1.85
	规模以上工业每亿元主营业务收入有效发明专利数（件）	0.8	1.2	1.8
质量效益	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	83.8	84.5	85.5
	制造业增加率（%）	25.96	比 2015 年提高 2 个百分点	比 2015 年提高 4 个百分点
	制造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速（%）	11.4	7.5 左右（“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速）	6.5 左右（“十四五”期间年均增速）
结构优化	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54.2	70	80
	主营业务收入超百亿企业数量（家）	34	44	50
两化融合	光纤入户率指标（%）	27.1	85	95

续表

类别	指标	2014 年	2020 年	2025 年
两化融合	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	65	80	92
	重点行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	58	75	90
绿色发展	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43	比 2015 年下降 18%	比 2015 年下降 34%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幅度	–	比 2015 年下降 22%	比 2015 年下降 40%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幅度(%)	11.4	比 2015 年下降 26%	比 2015 年下降 30%

（2015 年部分智缺数据以正式公布为准）

三、重点领域及方向

（四）智能装备及机器人。

到2020年，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实现产值达到1300亿元，2025年突破3000亿元，建成珠三角乃至全国智能装备关键设备、技术供应和研发创新中心。

智能成套装备。推进精细化工、生物医药等流程类制造领域数字化车间与全自动化成套设备开发。加快发展汽车、船舶与海工装备、航空航天、电子等离散型制造领域智能化成形及加工成套设备、机器人化智能检测装配生产线、关键零部件成套加工装备、中高档数控系统、3D打印设备等智能成套装备和系统，以及智慧物流仓储装备系统。支持金融设备智能化发展，加快建设华南金融设备制造业基地。拓展智慧化农机产品，探索开发无人农机，不断提升农机装备智能化水平。

机器人。推进低成本多关节机器人、并联机器人、移动机器人等经济型机器人本体开发，集成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焊接机器人、喷涂机器人等机器人。加快研制发展医疗康复机器人、手术机器人、护理机器人等服务机器人，以及消防机器人、救援机器人等特种机器人。积极推进与小批量定制、个性化制造、柔性制造相适应的机器人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应用。

智能模块及关键零部件。发展多功能集成智能传感器、生物传感器、高分辨率视觉传感器、高精度流量传感器等新型传感器。加快推进高精度机器人专用伺服电机、先进控制器、高精度传动和驱动装置、精密减速器、智能仪器仪表与检测设备等智能装备核心部件和模块研发。突破具有较强鲁棒性的分布式控制系统、运动控制系统等关键技术，提高智能化成套装备系统集成能力。

智能装备系统集成。推进电子信息、物流、医药、汽车、船舶与海工装备等领域智能设备、智能模块、智能系统的应用集成。支持系统集成商依托工业互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向智慧工厂、数字化工厂等方向拓展业务，提升顶层架构设计和软件集成能力。

（五）新一代信息技术。

到2020年，产业体系进一步完善，总产值突破4000亿元；到2025年，建立起完整的“终端设备设施—基础网络服务—信息应用服务”互联网产业链，实现总产值8500亿元，年均增速达到15%，建成极具影响力的国家级新一代信息产业基地。

大数据及信息服务。大力发展面向企业和个人，尤其是在移动应用领域的软件和数据信息服务，推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在交通、环保、物流、医疗、教育、政务等各领域的示范应用，推动智慧城市建设。

工业软件及操作系统。加快推进嵌入式操作系统、工业实时数据库、云操作系统、智能终端操作系统等基础软件的研发与应用。建立工业研发设计平台和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平台，开发研发设计类、数字控制类、智能生产类和管理类工业软件。

集成电路及关键元器件。发展12寸晶圆半导体材料，力争突破28纳米及以下级芯片制造工艺、高密度先进封装技术，提高芯片产品的设计开发能力，发展先进的LED（发光二极管）芯片等优势芯片制造产业，推进电子元器件产品的片式化、集成化、高性能化和无害化，实现自主配套。

移动通信。发展以SDN（软件定义网络）为代表的网络通信设备及系统，加快对TI比特级高速光传输设备及大容量组网调度光传输设备、高端核心路由器与交换机、5G（第5代）系统设备核心部件，以及新一代多通信设备和关键软件平台的研发。

互联网终端设备设施。突破TFT－LCD（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等相关技术，加强85代液晶面板等大尺寸面板产品竞争力，延伸产业上下游产业链，打造千亿级的新型平板显示产业集群。大力发展传感器、单片机、微处理器、PLC（电力线通信宽带）等高新技术及产品，发展基于个人、家庭终端应用的智能家居、智能穿戴设备、智能数据终端等智能电子产品。

（六）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到2020年，形成完善的产业配套体系和创新体系，自主品牌汽车实现跨越式发展，总产值3800亿元；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年产量突破100万辆，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实现总产值达到6500亿元。

整车。发展节能内燃动力乘用车、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混合动力商用车、燃料电池汽车、高附加值专用车等节能、新能源汽车。

关键汽车零部件。提高新型节能高效发动机及控制系统、驱动电机、高效变速器等新能源汽车关键核心装备及零部件本地配套能力。突破动力电池与电池管理系统、纯电动力系统、插电/增程式混合动力系统等关键技术。提升充电设备、总线通讯网络系统、安全系统等配套设备及系统模块化、智能化、网络化水平。

智能网联汽车。发展驾驶辅助级智能汽车、部分或高度自动驾驶级智能汽车、智慧出行用车。突破基于网联的车载智能信息服务系统、车载互联终端、集成控制系统、多源信息融合技术、车辆协同控制技术等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和技术。

（七）新材料与精细化工。

到2020年，建立起较为完善的产业研发创新体系，新材料与精细化工产业高端化、品牌化取得明显成效，总产值超过4200亿元；到2025年，质量、品牌效益进一步提升，实现总产值6100亿元，建成国内一流的新材料与精细化工产业基地。

先进高分子材料。积极发展功能涂层材料、树脂基先进复合材料、碳纤维复合新材料等高性能复合材料和特种橡胶，满足高端装备制造发展

需要。加大生物医用材料开发，发展用于制造人体器官、医疗器械等的聚合物材料。突破新型纳米材料、增材制造材料、新型光电信息材料等前沿新材料技术及生产工艺，逐步发展智能高分子复合材料、形状记忆材料、智能高分子膜的智能材料。

先进非金属材料。加快发展高性能阻燃材料、纳米材料、陶瓷/陶瓷基复合材料、烧蚀材料等航空航天、船舶海工等多领域特种材料。依托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优势，发展光电器件、电子元件、半导体分立器件等功能材料。发展轻质建材、隔热隔音等新型环保节能建筑材料，培育智能温控等节能材料。

先进合金材料。发展耐高温钛合金、铝镁合金、镍基高温合金、金属间化合物、含镍高温合金、高强度铝合金等高性能新型轻合金材料，以及高抗应力浮土德不锈钢等特种装备用超高强度不锈钢，满足航空、深海钻探、特种船舶等行业的需求。

精细化工。提升炼化一体化水平，发展高标准油品生产技术。延长产业链，加快发展基础有机原料、合成纤维及单体、工程塑料、高性能纤维、氟硅树脂、生物环保可降解材料等高端石化衍生品产品。积极发展高端美容、美发、护发、清洁等个人护理产品及配料和添加剂。

（八）生物医药与健康医疗。

到2020年，生物医药与健康医疗产业链条进一步完善，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品牌效益好的生物医药、医疗器械企业，总产值突破1300亿元；到2025年，建立起完善的生物健康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实现总产值3000亿元。

生物技术与制药。发展新一代基因测序技术、基于基因信息和分子标志物的精准治疗技术，重点开展癌症、高血压、糖尿病、出生缺陷和罕见病的精准防治治疗。发展基于新靶点、新结构、新功能的抗体、蛋白、多肽、核算和免疫细胞治疗等创新生物技术药物研制新技术。发展中药有效成分的提取/纯化/质量控制新技术，加快新型中药饮片等新技术开发和应用。推进代谢性疾病药物、抗传染及感染性疾病药物、抗自身免疫及过敏性疾病药物、抗精神及神经性疾病药物等化学合成创新药和现代中药生产及研发。

高性能医疗器械。发展高性能医学影像设备、微创外科和介入治疗装备、肿瘤治疗器械及设备、医疗急救及移动式医疗装备、生物材料3D打印装备、康复工程技术装置、医用有源植入式装置、高通量临床检验设备、快速床边检查等高性能医学检验医疗装备及器械。

智能健康管理系统及设备。发展即时健康检测设备、新型可穿戴健康信息采集与监测设备等智能健康监测及康复设备和产品，推进健康大数据与健康物联网技术开发及应用。

（九）能源及环保装备。

到2020年总产值突破1600亿元，2025年实现总产值3000亿元，成为支撑广州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点。

电力及电网装备。发展百万千瓦级核电反应堆压力容器、蒸汽发生器等第三、四代核电装备。大力推进智能电网设备、交/直流输变电成套设备、第三代核电设备。突破先进电能质量控制技术、柔性交流输电技术等智能电网先进技术。加大储能装备和技术的研发，发展大容量低成本储能设备和先进储能电池。

节能环保设备。发展烟气脱硫脱硝、机动车尾气净化等大气污染治理设备，污水脱氮除磷深度处理成套装备，垃圾处理设备，减震降噪设备，重金属污染防治设备。着力发展节能泵、气体压缩机等节能通用装备；节能型食品加工成套设备，

节能型电动机、微电机、变压器、电感器等节能专用设备。

（十）轨道交通。

到2020年实现总产值400亿元，到2025年实现总产值1600亿元。培育一批轨道交通装备系统集成商、智慧运营商，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集成研发基地。

先进轨道交通整车。提升新一代绿色智能、高速重载城市轨道交通装备整车、城际快速动车组制造能力。

关键设备及系统。发展轨道交通牵引供电系统、控制系统、制动装置及系统、各种车载空调系统、隧道机械、维修/检测装备、基础零部件等城市轨道交通装备核心装备系统。推进城市轨道交通装备中自动售检票系统、安防监控系统、智能电机管理系统、轨道交通路网监督指挥系统等光机电设备系统智能化、集成化、网络化水平。

设计、运营及工程总承包。拓展在规划设计、试验检验、系统集成、认证咨询、运营调控、维修保养、工程总承包等产业链前后端的增值服务业务。

（十一）高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

到2020年，建立起较为完善的高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配套体系，实现总产值突破1300亿元；到2025年，产业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产业关键技术得到突破，实现总产值2000亿元。

高附加值船舶及关键零部件。发展大型集装箱船、新兴动力装置LNG（液化天然气）运输船、成品油轮、化学品船、豪华邮轮等高附加值船舶研发制造。突破等新材料与船体结构轻量化设计技术、船型优化节能技术、船舶智能设计制造技术等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提升船舶动力系统、控制系统、传动系统等高端配套设备系统集成能力。前瞻性布局超级节能环保船、高性能执法作业船舶、智能船舶等高性能技术船舶。

海工装备及关键系统。发展深水半潜式钻井平台、大型浮式生产/储卸装置及关键设备、海洋监测探测仪器设备、临港机械等海洋工程装备及关键系统。突破深海锚泊及动力定位控制系统、水下油气生产系统工程技术等关键技术研发。拓展填海围岛及航道疏浚工程装备、海水综合利用等海工装备。提升海工装备制造企业装备总集成、整体解决方案以及总承包能力。

（十二）航空与卫星应用。

到2020年，建立较为完善的航空和卫星应用产业链，总产值超过400亿元；2025年，产业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成为国内重要的航空和卫星应用产业基地，实现总产值超1200亿元。

航空装备及维修。推动航空电子领域高度集成/智能航空信息管理系统、通用航空座舱显控系统、通用航空飞行监视与管理设备、飞行服务系统设备、空地一体通用航空机场指挥调度设备、机载维护系统等设备系统生产研发。积极拓展航空传感器、高精度谐振式光子晶体光纤陀螺、航空航天3D打印装备等航空设备及关键元器件制造领域。着力提升飞机维护、维修、大修、改装、改良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能力。

无人机。突破机体结构设计测试总集成、机体复合材料、高精度数字飞行控制系统、快反数据链系统、地面控制系统、载荷系统等无人机关键技术。加快推进农业植保无人机、电力检测无人机、测绘无人机、微型无人机等产品研发。重点培育中小微无人机在快速响应与紧急服务环境气象监测、航拍航测、影视传媒、现代物流、农林植保突发事件监控、边防/海事巡逻等领域应用。卫星应用。发展高性能导航基带、射频芯片、板卡、多模卫星接收机、高分辨率传感器、高精度北斗导航/测绘终端装备、重点车辆监管服务系统、

北斗高精度定位服务系统等北斗导航核心元器件及应用装备系统。突破高精度北斗定位数据处理系统技术、大规模空间数据融合分析与服务关键技术、高精度测绘、高精度多模卫星导航数据处理分析与实时定位软件等技术研发。着力培育智慧交通、智能工业和智慧公共安全等装备系统集成及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以及北斗导航服务运营商。

（十三）都市消费工业。

到2020年，都市消费工业实现产值超过3000亿元，建成国内领先的时尚服装基地、智能家居基地；2025年，形成高端引领和创新示范作用的现代都市产业体系，实现总产值3000亿元。

智能家居。发展智能油烟机、智能灶具、电动窗帘、智能冰箱、智能热水器、智能空调、视频监控等智能家居产品。推动智能家居（中央）控制管理系统、家居照明控制系统、家庭安防系统的设计研发。鼓励家居行业探索利用网络设计平台和虚拟现实技术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的模式创新。

绿色食品。发展具有传统优势的啤酒、凉茶、食用油、特种油脂、婴幼儿奶粉等绿色食品。拓展氨基酸、补血剂、脂肪酸、保健酒、保健茶、保健饮料、有机食用油、低脂食品、黑色食品、功能性饮料等功能保健食品及营养强化食品。

时尚服饰。发展牛仔、女装、商务装、纺织面料等纺织服装产业。加快发展高档彩宝饰品、黄金首饰、珍珠饰品以及男女手袋、提包、钱包、钥匙包等皮具皮革制品。积极发展个性化时尚化运动与休闲系列服饰。倡导发展绿色纤维面料、功能性纤维面料服装服饰、专属定制珠宝首饰、高端服装定制产品。

灯光音响。发展照明、显示屏以及电声配件、音响系统、数字功放、民用功率放大器、专业功率放大器、音频信号处理器等灯光音响产品。推进音响产品时尚化、智能化、个性化。积极发展车载扬声器、通讯类扬声器、多媒体音响等音响产品。

文体用品。发展创意好、附加值高、文娱乐性强的文体用品。大力发展三角钢琴、数码钢琴、立式钢琴等钢琴产品，以及球类、网羽拍、运动健身器材、运动护身用品等体育用品。

四、重点任务

（十四）提升制造业创新能力。

1.完善制造业创新体系。

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制造业创新体系。鼓励企业设立研发中心、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等创新平台。积极推动十大重点发展领域组建产业联盟，推进各重点领域申报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中心，建设一批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依托广州“天河二号”超算中心建立国家级制造业工程数据中心。在交通便利的城市区域打造制造业研发集聚区。推进区域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为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检验检测、技术评价、质量认证、人才培训等服务。

2.提高企业创新设计能力。

在智能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优势领域开展创新设计示范，普及数字化、智能化、协同化的先进设计技术与工具，提高工业设计信息化水平，倡导绿色生态设计。培育专业化工业设计企业，鼓励企业建立设计中心，支持创建国家工业设计中心。推进广州工业设计科技园、3D打印产业园、羊城创意产业园等园区发展，打造有影响力的省级、国家级工业设计示范基地。设立广州工业设计奖，激发全社会创新设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3.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

实施高端智能装备首台（套）以及新材料首

批次、新软件首版次突破及示范应用政策。鼓励各类企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建立健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转化统计和报告制度。按照政府支持引导、专业机构运作、一站式服务、网络化链接的模式，建设全链条、综合性、规模化的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体系。

4.强化技术标准和知识产权运用。

深入推进技术标准化战略，引导企业建立健全标准化体系，鼓励企业广泛采标生产。发挥核心制造业企业、科研院所及行业组织在标准制定中的作用，积极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建立专利资助政策，建立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专利评估、交易、质押等服务；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强化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十五）推进两化深度融合。

1.构建“三区—带”全国智能制造示范引领区。

按照“资源集聚—平台集聚—企业集聚—智慧集群”的原则，优化智能制造产业布局，以广州开发区、增城区、云埔工业区（黄埔）等三区为轴心打造国家级“智能制造＋智能服务”产业基地，以花都、番禺、南沙三区为支点构建辐射珠三角的智能制造创新产业带与示范引领区。加快培育辐射全球、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智能装备产业集群、智能装备制造企业与智能制造整体方案提供商。

2.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

建立健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与风险补偿机制，引导制造企业申请国家、省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示范项目。面向汽车、电子信息、化工、医药、纺织、食品、饮料、装备制造等产业领域分类实施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着力推进重点领域“云端＋终端”工业大数据平台、工业操作系统及其应用软件、智慧工业云与制造业核心软件等研发与应用示范工作。

3.提升产品智能化水平。

在汽车、电子产品、轨道交通装备、医疗装备、数控机床、电梯等制造领域实施以信息技术深度嵌入为代表的智能装备（产品）试点示范项目。重点提升制造企业产品智能化水平与竞争力。着力开发智能网联汽车与车载终端、智慧家居、智慧医疗、可穿戴设备、机器人、智能成套装备等智能终端产品，推进消费电子产品数字化智能化升级。

4.推动互联网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加快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积极创建互联网经济创新示范区，着力发展社会实验室、创新工场等新型创业创新服务平台。实施“互联网＋制造”示范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企业面向产业链关联配套企业建设智能互联工厂，搭建制造需求与制造资源高度优化匹配的协同开发/云制造平台。

（十六）夯实工业发展基础。

1.推进工业强基示范项目建设。

在节能汽车、电子信息、机器人、新材料产业等优势行业领域，支持一批具有核心关键技术和产业化应用前景的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以下统称“四基”）的项目，发展一批基础好、带动能力强、重大工程需求迫切的“四基”产品技术，力争部分标志性工艺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提升工业基础领域创新能力。

针对“四基”技术工艺、工程化、产业化瓶颈，支持优势企业开展企业、研究机构、高等院校、政府部门协同攻关，鼓励上下游企业联合，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新活力，加快创新成果工

程化产业化和推广应用。创新组织管理模式和资金使用方式，逐步向后补助方式过渡，引导各类资源聚集。

3.推动整机与“四基”企业协同发展。

紧密对接国家工业强基发展目录、工业强基专项、国家科技专项和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跟踪国家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整机、系统和基础企业合作研发和协同攻关，推动整机和系统采用自主产品和技术。推进工业基础领域信息技术集成应用，加快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提高整机装备水平和产品质量性能。

（十七）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1.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

对接国家高端装备技术改造专项等战略性重大项目，制定企业技术改造目录，引导重点行业、高端产品、关键环节进行技术改造。鼓励优势企业设备更新和“机器换人”，提升制造工艺水平。储备一批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投资效用显著的优质技改项目，优化投资结构，切实发挥重大技改项目的支撑带动作用。

2.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完善市场化退出机制，制定高于国家标准的用电、用水、用气等差别化价格政策，加强环境监测、减排核查，严格环保监督管理。鼓励和支持优势企业对落后产能企业进行兼并或收购，完善高标准的准入管理和行业标准，严格环评、土地、安全生产等项目落地审批规范要求。盘活存量用地，为先进制造业的发展腾出空间，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

3.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发展。

根据传统产业发展特点，从技术突破、产品升级、企业培育、链条配套等方面研究制定差别化的转型发展路径，实施分类指导。推动食品饮料、家居家电、灯光音响、电子产品等优势传统产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品牌，提高产品层次，实现整体转型升级。加快纺织、服装、鞋帽、制革等传统产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提升技术工艺水平。

4.促进企业协调发展。

以兼并重组、战略投资、上市融资等方式，培育和引进一批具有全球视野、创新能力强、带动效应明显的重点领域的领军企业，发展壮大总部经济。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帮扶一批高成长民营企业发展，培育一大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发展格局。

5.优化制造业发展布局。

落实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制定全市工业园区布局规划和功能定位指引，着力打造黄埔（广州开发区）、增城、花都、番禺、白云、从化以及南沙自贸试验区先进制造业基地，重点建设以广州开发区、南沙自贸试验区、增城开发区3大国家级开发区为中心，以4个省级开发区为支点，多个市级先进制造业集聚发展基地错位发展的“3+4+N”的园区发展格局。

（十八）提升品牌质量。

1.提升制造业产品质量。

加快推广先进的企业质量管理技术和方法、先进成型技术和加工方法，以及在线监测、智能物流系统等先进制造和检测设备，提高企业质量在线监测、在线控制和质量追溯能力。组织一批关键共性质量技术攻关，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和验证技术的开发应用；推进家电、食品药品等领域的产品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2.完善质量监管体系。

引导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和行业自律，鼓励企业开展质量体

系认证和测量管理体系认证，争创中国质量奖。打造质量信息信用平台，建立质量失信“黑名单”制度和质量分析报告制度，对企业实施质量信用评级和分级分类监管。

3.夯实质量发展基础。

围绕重点领域完善标准体系的顶层设计，制定广州标准引领战略路线图，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制修订，创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广州）。强化计量检测基础支撑，鼓励具备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国家质检中心和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依托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强化检测认证平台建设，逐步形成以国家级质检中心为龙头，以番禺、南沙、广州开发区3个检验检测与认证服务集聚区为骨架，以检测认证信息化服务平台为纽带的检测认证体系。

4.加快“广州制造”品牌建设。

实施品牌发展战略，鼓励重点领域企业争创著名品牌，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世界品牌，争创“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提升“广州制造”整体形象。制定品牌发展的激励政策和扶持措施。加强对“广州制造”的品牌宣传推广，培育发展一批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品牌管理咨询、市场推广等服务。

（十九）推动绿色制造。

1.提升企业绿色发展能力。

加大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的研发和推广力度，鼓励企业进行环保改造，实现规模以上企业清洁生产全覆盖；强化脱硫脱硝运行管理和石油炼制、化工等重点行业有机废气排放的综合治理；开展企业能效对标，加强对重点能耗企业的监测，加强能效标识和节能产品认证制度的实施力度，提高工业能效水平。

2.推动绿色制造产业发展。

支持企业开发绿色节能产品，积极推行生态设计，减少物质和能源的消耗、减少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推行能源合同管理，支持节能服务公司发展；完善再制造旧件回收物流体系，实现再制造企业规模化发展；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监测仪器和设备、新型环保材料等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打造绿色制造业生态链。

3.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鼓励工业园区开展集中供热、土地集约利用、企业间废物交换利用、水的循环利用等，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打造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加快推广应用循环经济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建设国家级的“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立完善资源消耗和回收资源再生利用统计制度。

4.强化节能环保监管。

严格实施项目能评和环评制度，严格落实高能耗行业新增产能实行能耗等量或减量置换约束性条件。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坚决处置环境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

（二十）加快发展服务型制造及生产性服务业。

1.推动发展服务型制造。

实施服务型制造与“互联网＋服务”示范试点，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向价值链两端拓展，促进“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面向汽车、装备制造、纺织服装、物流、能源、医疗器械等重点领域开展智能服务试点示范工作，积极引导制造企业以用户为中心构建智能服务平台，推动制造企业向个性化定制、整体解决方案、全生命周期管理等高端服务发展。

2.加快发展现代物流。

争取建设国家现代物流创新发展城市试点，鼓励企业申报国家智慧物流配送示范企业，推动物流业和制造业联动发展。实施多式联运发展、甩挂运输服务及相关绿色物流示范项目的扶持推

广应用，加强物流园区、第三方等基础设施现代化建设，推动制造企业构建深度感知的智慧化仓储管理系统、基于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末端物流配送体系、智慧化物流分拨调配系统、互联互通的智慧化物流信息服务平台等于一体的智慧物流体系。

3.加快推进制造业电子商务应用。

开展工业电子商务区域试点，引导制造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实现网上统一采购与线上线下全渠道营销。促进电子商务向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渗透，促进生产和消费环节对接，促进传统制造模式向基于消费者个性需求的新模式转变；推动制造企业构建采、产、供协同电子商务信息平台，提高智能制造水平。

4.强化服务功能区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大力推进面向区域、行业和中小企业的工业设计、信息技术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等领域服务功能区与服务型制造公共平台建设。重点构建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智能制造与智能服务公共服务平台、工业大数据资源平台、标准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综合物流信息服务平台、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全球协同创新网络平台等7大公共服务平台支撑体系。着力搭建广州跨境贸易公共服务平台，为国际贸易企业提供海外战略咨询、法律援助、人才培训等服务，降低企业“走出去”的战略风险。

（二十一）提高制造业国际化发展水平。

1.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

支持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战略合作等形式，获取境外品牌、先进技术、营销渠道等资源。鼓励企业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带动国内产品和技术升级，培育出一批有影响力的跨国企业集团。

2.创新合作方式方法。

转变和创新合作方式，由单一的招商引资向引资、引智、引技转变。采用小分队招商、委托专业招商、以商引商和“乡贤反哺”等多元化招商模式，带动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人才招商。将重点领域内的产业作为优先招商对象，快速提升重点领域的产业规模和水平。

3.深化产业国际合作。

落实国家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战略部署，优化开放结构，提高开放水平。积极对接“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大战略，加强与沿线国家的合作，积极参与沿线港口城市联盟。鼓励企业参与沿线高铁、港口基础设施、运河等项目建设，以“工程”带动产业和产品出口。

五、保障措施

（二十二）健全组织实施机制。

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联席会议下设立广州制造2025专项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小组成员由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区主要领导构成，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各区、各部门协作，形成工作联动。专项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主要领导兼任，承担专项小组日常工作。专项小组统筹协调全市制造强市建设工作，推动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研究部署全市制造业发展的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专项和重要工作安排，指导和协调各区、各部门开展工作。

（二十三）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建设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缩短审批时限。探索投资领域实行负面清单模式，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制造领域的市场化进程。紧抓新一轮国企改革，鼓励私有资本投资制造领域。加快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逐步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和投资便利化，支持与港澳及国外共建园区（合作区），探索区域经济合作新模式。

（二十四）强化政策支持力度。

全面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加大收费清理，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整合现有财政资金，统筹安排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市级工业基金优先向重点领域内的项目倾斜。发挥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作用，创新支持方式，对系统集成等“轻资产”类项目加大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先进制造业项目优先给予信贷支持，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租赁、互联网金融等方式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改制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大做强。

强化用地支持，制定和完善制造业用地政策，每年确保一定比例的土地指标用于制造业项目，对鼓励类项目优先保障用地。结合城市更新，鼓励中心区老工业园区提高容积率，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建立公共研发平台，打造制造业研发集聚区。

（二十五）完善人才支撑体系。

以拥有尖端技术的高端人才、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型人才为重点，面向海内外大力引进海外领军人才及领军团队。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推进企业管理人才职业化、专业化和国际化，提高企业现代化经营管理水平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强院地、校地合作，建立人才培养与企业需求的有效对接机制，打造高素质专业技术及技能型人才队伍。

（二十六）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高起点、高标准建设园区，完善园区配套资源环境，打造“产城融合”新型园区。围绕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快推进粤港澳基础设施对接，构建国际性交流平台和营商环境。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强化国家和行业强制性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加快推进中新广州知识城建设。加大公共服务资源配置的专业化、市场化，扶持科技、会展、创意、商贸等专业化的服务机构。建设企业信用数据库，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构建“诚信广州”制度体系，建立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附件：1.广州制造2025重点工程

2.广州制造2025专栏

3.广州制造2025重点任务及部门分工

附件 1：

广州制造2025重点工程

重点工程 1：高端装备创新工程

以广州工业机器人制造和应用产业联盟、智能装备研究院、智能机器人研究院等组织和科研机构以及龙头企业为载体，加强产学研合作，重点突破制约机器人、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航空装备、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等领域高端装备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与工程化、产业化瓶颈。在重点领域组织实施一批创新和产业化专项，积极申报国家级产业化专项及重大工程项目。组织开展重点创新产品和成套设备应用试点示范，开发一批具有标志性、示范性明显、带头性强的重点产品和成套设备，提升企业自主设计水平和系统集成能力，力争每年有 3–5 个产品或装备纳入国家级试点示范项目名单。

到 2020 年，广州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领域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高；到 2025 年，自主知识产权高端装备全国市场占有率明显提升，基础配套能力显著增强，重要领域装备全国领先水平，部分装备达到全球领先水平。

重点工程 2：制造业创新中心（先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

以企业为主体，需求为导向，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建设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开展集成电路、通信设备、高端智能工业软件、高端通用芯片、新型元器件、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基础、共性及核心关键技术。制定完善制造业创新中心遴选、考核、管理的标准和程序，创建若干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基地）。

到 2020 年，将广州建成体制创新、机制健全的国家区域创新平台，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家创新中心，形成开放、宽松、自主的创新生态。到 2025 年，在先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建成 2–3 家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技术研究基地）。

续表

重点工程 3：智能制造工程

设立智能制造专项基金，在汽车、电子、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化工、纺织服装、航空航天装备等产业领域分类实施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智能装备（产品）、新模式/新业态、智能管理、智能服务等试点示范及应用推广。组织实施智能制造科技专项行动，支持智能制造企业与高校院所、产业联盟等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点提升智能制造关键共性技术支撑、装备集成及核心零部件制造能力。支持产业园区围绕重点产业搭建智能制造公共技术与应用服务平台、创新孵化器、众创空间、小微企业创新孵化基地，以及全球与区域性智能制造协同创新网络平台，强化智能制造示范基地建设。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强化本地企业在硬件工艺、数据接口、行业应用等方面制定标准体系的能力，培育一批国内国际知名的智能制造装备集成商与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2020 年，生产过程智能化改造取得阶段性成果，实现数字化研发工具普及率达到 80%，重点行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 75%以上，生产效率提高 20%。到 2025 年，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引领区。重点培育 1-2 家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实现重点行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 90%以上，生产效率提高 30%，不良品率降低 50%，能耗降低 30%，交货周期缩短 50%。实现制造产品及关键部件质量 100%可溯源。

重点工程 4：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面向工业产业集聚区、小企业产业园和创业孵化基地重点推进高速宽带网络、无线局域网、移动通信网、传感器网络、工控网络等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规划整合、改造升级现有全球定位系统（GPS）、连续运行参考站网（CORS）和高精度差分站台资源，建设以北斗为主体的全球卫星导航系统（GNSS）多模导航和位置信息增强网络与高精度北斗导航位置服务数据中心。信托行业协会、产业联盟构建重点行业云计算、工业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支持骨干企业开展信息物理系统网络研发及应用，完善企业云、行业云及大数据平台等应用基础设施。组织实施智能制造人才培养计划，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办学，广泛开展互联网工业基础知识和应用技术培训，定向培养急需紧缺的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和高层次复合型人才。

到 2020 年，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明显成效，重点产业园区光纤入户率达到 85%，初步建设全球卫星导航系统（GNSS）多模导航和位置信息增强网络与高精度北斗导航位置服务数据中心，有效支撑智能制造发展；到 2025 年，建成服务数据中心，实现重点产业园区光纤网络、4G 网络、智能传感器网络、工业控制网络等信息基础网络全覆盖，光纤入户率 95%。建成汽车、电子信息、化工、轨道交通、医疗设备、纺织服装等重点领域的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制造企业云制造服务平台普及率 60%以上。

重点工程 5：工业强基工程

每年围绕一批“四基”产品技术推动开展示范应用，加强工业强基项目库储备建设，发挥政府财政性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整机、系统和基础企业合作研发和协同攻关，加快创新成果工程化产业化和推广应用，推进工业基础领域信息技术集成应用。紧密对接国家工业强基发展目录，工业强基专项、国家科技专项和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打造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共性基础技术研发、检验检测、实验验证、标准制修订、知识产权服务、金融服务、技术信息发布等功能，引导资源共享、重点协同突破，建立完善产业技术基础体系。

到 2020 年，工业基础领域创新能力明显增强，50%的实现自主保障，部分先进基础工艺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得到广泛应用，建立起较为完善的产业技术基础支撑服务体系；到 2025 年，实现主要的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的自主保障能力，形成 10 家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龙头骨干企业，实现关键材料、核心部件、整机、系统的协调发展。

重点工程 6：千企升级工程

支持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上市融资、战略投资等方式，做大做强行业领军企业，形成有影响力的自主品牌和核心技术优势，对行业发展发挥重要带动作用。依托“小巨人”专项资金，培育起百家“专精特新”的小巨人企业，成为全国细分市场的专业化生产企业。扶持处于种子期、初创期的高技术领域的创新型企业发展，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形成众多创新型中小微企业。鼓励企业加大开拓国际市场步伐，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

到 2020 年，行业领军企业达到 200 家，“专精特新”的小巨人企业达到 300 家，创新型中小微企业达到 500 家。到 2025 年，行业领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共达到 1500 家以上。

续表

重点工程 7：制造业质量品牌提升工程

实施工业质量品牌创新试点，在重点企业中推广品牌培育管理体系，以品牌培育试点企业为骨干，带动广大企业开展品牌培育工作。针对重点制造类企业，进一步夯实标准、计量、合格评定、现场管理、出厂检验把关等基础工作，积极引入质量管理新方法，推广质量管理新经验。质监、经信、商务、科技等多部门构建共同实施技改推动来标的工作机制和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合作机制，共同推动专利融入标准，科技成果转化标准，建立其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工作的长效机制。

到 2020 年，在广州智能装备、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船舶海工、航空航天、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石油化工、生物健康等十大领域中，制造业竞争力指数达到 85；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达到 15000 家以上；到 2025 年，制造业竞争力指数达到 87；规上企业基本建立全过程质量管理制度。

重点工程 8：绿色制造工程

推进实施清洁生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部实现清洁生产；支持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体系，鼓励制造业利用再生能源，提高新能源比例；实施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示范和“补链”行动，加快工业固区循环化改造。支持广州节能和新能源（白云）产业基地、番禺节能科技园、广州科学城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广州环保装备产业园等园区发展。

到 2020 年，建设 20 个有代表性和不同发展特色的循环经济重点示范园区，扶持 3 个国家级“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到 2025 年，建设 25 个循环经济重点示范园区，扶持 5 个国家级“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列入国家再制造试点企业 5 家，形成 5 个不同行业和领域先进的国家级循环经济发展示范企业（园区）。重点行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及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先进水平，基本建立起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重点工程 9：服务型制造工程

设立服务制造基金，建立服务型制造专家库、行业大数据中心以及其他服务公共平台，积极引导制造企业、研究机构、社会资本组建云制造技术创新社区、智能服务产业创新联盟，加快推进智能服务平台架构与关键组件的研发。支持汽车、电子信息、智能装备、纺织服装、食品、新材料、成套装备等重点领域强化集成、精益制造、云端服务能力，构建智能服务平台，分类实施网络化精准营销、个性化定制、全生命周期管理、合同能源管理、整体解决方案、供应链管理、融资租赁、总集成总承包、网络化协同制造等试点示范。

2020 年，初步建立智能服务平台，覆盖重点园区；制造业服务化转型取得阶段性成果，服务型制造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达到 30%以上。到 2025 年，实现全部产业园区智能服务平台全覆盖，重点行业智能服务能力提升 60%以上，服务型制造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的 40%以上。重点培育 1–2 家大型智能服务平台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重点工程 10：装备走出去工程

积极对接“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参与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促进汽车、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数控机床、智能装备等领域的产品出口和国际产能合作，支持节能环保装备、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等行业拓展国际市场，加强与日本、美国、欧盟、东盟、台湾等国家和地区之间的合作；引导企业在海外建立加工组装、国际营销网络和全球维修体系。加快培育“四百”强企，形成装备制造业出口集群。

到 2020 年，装备制造业出口在机电产品出口中的比重达到 60%；到 2025 年，装备制造业出口在机电产品出口中的比重超过 70%，打造一家以上出口规模超过 10 亿美元的重型装备出口企业。新兴装备出口增幅高于传统产业 2 个百分点。

重点工程 11：打造合作载体工程

加快中国（广州）中小企业先进制造业中外合作区的建设，围绕智能装备及机器人、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点领域，建设一批对接中外合作服务平台，发展一批中外合作区，构建以广州开发区为核心区，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国际创新城、天河智慧城为辐射带动区的“一核四区”园区体系。依托广州开发区，促进中欧政策合作试点区、中欧合作示范园区建设，深化中欧区域政策合作；积极打造中国与以色列合作示范区，支持广州中以生物产业基地、广州中以机器人研究院、广州中以机器与智能制造产业基地等的发展，加强与以色列的高技术产业合作，引进以色列先进的技术与经营管理理念，完善广州与以色列的经济合作机制。

到 2020 年，“一核四区”引入国外创新型企业超过 500 家，新增投资额达 100 亿美元以上。到 2025 年，把广州建设成为全国中小企业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先行区、引领全国的中外合作区、中外合作体制机制创新试验区、国外创新型企业投资首选区、国家转型发展和产业升级示范区，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辐射带动珠三角乃至全国制造业整体水平提升。

附件 2：

广州制造2025专栏

专栏 1：智能制造试点示范

在石化、化工、医药、纺织、食品、饮料等流程类制造企业开展数字化车间试点示范，重点推广工业操作系统及嵌入式应用软件、数字采集与先进控制系统、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软件（PLM）、自动化装配生产线、精益制造执行系统（MES）、码垛/洁净/AVG 等类型机器人、智能仪表仪器、智能物流立体仓库系统等智能装备系统，全面提升企业虚拟化产品规划设计、资源配置优化、实时在线优化、生产管理精细化与智能决策科学化水平。

在汽车、船舶、海洋工程装备、轨道交通、航空航天装备等离散化制造领域组织开展智能工厂试点示范项目建设，鼓励制造企业构建基于 MBD 的三维设计管理平台、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ERP）、车间级工业控制/智能传感器网络、生产过程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工业机器人、制造物联设备、精益制造执行系统（MES）激光自动化焊接生产线等智能装备控制系统，打造基于生产流程的全数字化精益制造体系。

专栏 2：服务型制造发展模式

支持纺织、服装、汽车、家具、家电等制造企业建立智能服务平台与大数据中心，整合产业链上下游制造资源，开展基于消费需求动态感知的研发、制造、与生产组织方式变革，向“众创+总部经济+网络化制造+个性化定制”动态制造模式转变。

支持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卫星导航、医疗器械、机器人、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及其他大型成套设备制造企业建立智能服务平台，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开拓国内与国际市场，发展跨境租赁。实现从产品供应商向“装备集成+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全生命周期管理+融资租赁”模式转变。

支持能源设备、节能环保产业领域整合上下游产业链，重点培育企业节能技术研发创新、节能产品制造、节能工程设计、节能资源评估、智能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能力，推动重点企业以节能效益承包、节能效益分享、能源费用长期托管等多种模式在工业、建筑、公共机构、市政交通领域开展合同能源管理，全面实现向“整体解决方案+合同能源管理+总承包+运营”提供商转变。

支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建立智能服务平台与安全车联网体系，以客户为中心增强设计研发、精益制造、智能制造与智能服务能力，拓展市场业务范围，向网络化充电设施运营商、融资租赁、后市场服务提供商转变，形成“整体解决方案+个性化定制+全生命周期管理+智能充电设施运营”综合服务提供商。

附件 3：

广州制造2025重点任务及部门分工

序号	任务		负责部门
1	完善制造业创新体系	鼓励企业设立研发中心、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等创新平台。积极推动十大重点发展领域组建产业联盟，积极推进各重点领域申报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研发中心，建设一批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依托广州“天河二号”超算中心建立国家级制造业工程数据中心。在交通便利的城市区域打造制造业研发集聚区。推进区域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2	提高企业创新设计能力	培育专业化工业设计企业，鼓励企业建立设计中心。支持创建国家工业设计中心。推进广州工业设计科技园、3D 打印产业园、羊城创意产业园等园区发展，打造有影响力的省级、国家级工业设计示范基地。设立广州工业设计奖。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商务委
3	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	实施高端智能装备首台（套）以及新材料首批次、新软件首版次突破示范应用政策，鼓励各类企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建立健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转化统计和报告制度。建设全链条、综合性、规模化的科技创新业服务体系。	市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教育局

续表

序号		任务	负责部门
4	强化技术标准和知识产权应用	引导企业建立健全标准化体系。建立专项资助政策，建立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专利评估、交易、质押等服务；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强化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市科技创新委、知识产权局质监局
5	构建“三区一带”全国智能制造示范引领区	以广州开发区、增城区、云浦工业区等三区为轴心打造国家级“智能制造+智能服务”产业基地，以北都、番禺、南海三区为支点构建辐射珠三角的智能装备产业新产业带与示范引领区。加快培育辐射全球、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智能装备产业集群、智能装备制造企业与智能制造整体方案提供商。重点行业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示范试点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6	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	建立健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与风险补偿机制，引导制造企业申请国家、省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示范项目。面向汽车、电子信息、化工、医药、纺织、食品、饮料、装备制造等产业领域分类实施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着力推进重点领域“云端+终端”工业大数据平台、工业操作系统及其应用软件、智慧工业云与制造业核心软件等研发与应用示范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
7	提升产品智能化水平	在汽车、电子产品、轨道交通装备、医疗装备、数控机床、电梯等制造领域实施以信息技术深度嵌入为代表的智能装备（产品）试点示范项目。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8	推动互联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积极创建互联网经济创新示范区，着力发展社会实验室、创新工场等新型创业创新服务平台。实施“互联网+制造”示范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企业面向产业链关联配套企业建设智能互联工厂，搭建制造需求与制造资源高度优化匹配的协同开发/云制造平台。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商务委
9	推进工业强基示范项目建设	在节能汽车、电子信息、机器人、新材料产业等优势行业领域，支持一批具有核心关键技术和产业化应用前景和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以下统称“四基”）的项目。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
10	提升工业基础领域创新能力	针对“四基”技术工艺、工程化、产业化瓶颈，支持优势企业开展企业、研究机构、高等院校、政府部门协同攻关，加快创新成果工程化产业化和推广应用。创新组织管理模式和资金使用方式，逐步向后补助方式过渡，引领各类资源聚集。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
11	推动整机与“四基”企业协同发展	紧密对接国家工业强基发展目录、工业强基专项、国家科技专项和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跟踪国家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
12	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	对接国家高端装备技术改造专项等战略性重大项目，制定企业技术改造目录，引导重点行业、高端产品、关键环节进行技术改造。鼓励优势企业设备更新和“机器换人”。储备一批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投资效用显著的优质技改项目，优化投资结构，切实发挥重大技改项目的支撑带动作用。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
13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完善市场化退出机制，制定用电、用水、用气等差别化价格政策，加强环境监测、减排核查、产格环保监督管理。鼓励和支持优势企业对落后产能企业进行兼并或收购。完善高标准的准入管理和行业标准、产格环评、土地、安全生产等项目落地审批规范要求。盘活存量用地。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14	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发展	根据传统产业发展特点，从技术突破、产品升级、企业培育、链条配套等方面研究制定差别化的转型发展路径，实施分类指导。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续表

序号		任务	负责部门
15	促进企业协调发展	以兼并重组、战略投资、上市融资等方式，培育和引进一批重点领域的领军企业，发展壮大总部经济。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帮扶一批高成长民营企业发展，培育一大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商务委
16	优化制造业及发展布局	制定全市工业园区布局规划和功能定位指引，着力打造黄埔（广州开发区）、增城、花都、番禺、白云、从化以及南沙自贸试验区先进制造业基地，重点建设广州开发区、南沙自贸试验区、增城开发区三大国家级开发区为中心。以4个省级开发区为支点，多个市级先进制造业集聚发展基地错位发展的“3+4+N”的园区发展格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国土规划委、商务委
17	提升制造业产品质量	加快推广先进的企业质量管理技术和方法、先进成型技术和加工方法，以及在线监测、智能物流系统等先进制造和检测设备。组织一批关键共性质量技术攻关，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和验证技术的开发应用；推进家电、食品药品等领域的产品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
18	完善质量监管体系	引导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和行业自律，鼓励企业开展质量体系认证和测量管理体系认证，争创中国质量奖。打造质量信息信用平台，建立质量失信“黑名单”制度和质量分析报告制度，对企业实施质量信用评级和分级分类监管。	市质监局、工商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委、食品药品监管局
19	夯实质量发展基础	围绕重点领域完善标准体系的顶层设计，制定广州标准引领战略路线图，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和国家标准制修订，创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广州）。强化计量检测基础支撑，鼓励具备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国家质检中心和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依托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强化检测认证平台建设，逐步形成以国家质检中心为龙头，以番禺、南沙、广州开发区三个检验检测与认证服务集聚区为骨架，以检测认证信息化服务平台为纽带的检测认证体系。	市质监局、工商局、工业和信息化委
20	加快“广州制造”品牌建设	鼓励重点领域企业争创著名品牌，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世界品牌，争创“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制定品牌发展的激励政策和扶持措施。加强“广州制造”的品牌宣传推广，培育发展一批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品牌管理咨询、市场推广等服务。	市质监局、工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委、科技创新委、广州检验检疫局
21	提升企业绿色发展潜力	加大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的研发和推广力度，鼓励企业进行环保改造，实现规模以上企业清洁生产全覆盖；强化脱硫脱硝运行管理和石油炼制、化工等重点行业有机废气排放的综合治理；开展企业能效对标，加强对重点能耗企业的监测，加强能效标识和节能产品认证制度的实施力度。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环保局
22	推动绿色制造产业发展	推行能源合同管理，支持节能服务公司发展；完善再制造旧件回收物流体系，实现再制造企业规模化发展；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监测仪器和设备、新型环保材料等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打造绿色制造业生态链。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环保局
23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鼓励工业园区开展集中供热、土地集约利用、企业间废物交换利用、水的循环利用等，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打造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加快推广应用循环经济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建设国家级的“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立完善资源消耗和回收资源再生利用统计制度。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商务委、水务局

续表

序号		任务	负责部门
24	强化节能环保监管	严格实施项目能评和环评制度，严格落实高能耗行业新增产能实行能耗等量或减量换约束性条件。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坚决处置环境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	市环保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
25	推动发展服务型改造	实施服务型制造与“互联网+服务”示范试点，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向价值链两端拓展，促进“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面向汽车、装备制造、纺织服装、物流、能源、医疗器械等重点领域开展智能服务试点示范工作，积极引导制造企业以用户为中心构建智能服务平台，推动制造企业发展向个性化定制、整体解决方案、全生命周期管理等高端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商务委
26	加快发展现代物流	争取建设国家现代物流创新发展城市试点，鼓励企业申报国家智慧物流配送示范企业，推动物流业和制造业联动发展。实施多式联运发展、甩挂运输服务及相关绿色物流示范项目的扶持推广应用。加强物流园区、第三方等基础设施现代化建设，推动制造企业构建深度感知的智慧化仓储管理系统、基于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末端物流配送体系、智慧化物流分拨调配系统、互联互通的智慧化物流信息服务平台等于一体的智慧物流体系。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27	加快推进制造业电子商务应用	开展工业电子商务区域试点，引导制造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实现网上统一采购与线下全渠道营销。促进电子商务向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渗透，促进生产和消费环节对接，促进传统制造模式向基于消费者个性需求的新模式转变；推动制造企业构建采、产、供协同电子商务信息平台，提高智能制造水平。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委
28	强化服务功能区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大力推进面向区域、行业和中小企业的工业设计、信息技术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等领域服务功能区与服务型制造公共平台建设。重点构建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智能制造与智能服务公共服务平台、工业大数据资源平台、标准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综合物流信息服务平台、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全球协同创新网络平台等。着力搭建广州跨境贸易公共服务平台。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商务委
29	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	支持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战略等合作形式，获取境外品牌、先进技术、营销渠道等资源。鼓励企业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带动国内产品和技术升级，培育出一批有影响力的跨国企业集团。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工商局
30	创新合作方式方法	由单一的招商引资向引资、引智、引技转变。采用小分队招商、委托专业招商、以商引商和“商资反哺”等多元化招商形式，带动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人才招商。将重点领域内的产业作为优先招商对象，快速提升重点领域的产业规模和水平。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委、发展改革委
31	深化产业国际合作	积极对接“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大战略，加强与沿线国家的合作，积极参与沿线港口城市联盟。鼓励企业参与沿线高铁、港口基础设施、运河等项目建设，以“工程”带动产业和产品出口。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委、发展改革委
32	健全组织实施机制	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联席会议下设立广州制造2025专项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小组成员由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区主要领导构成，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委办局协作、形成工作联动。专项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主要领导兼任，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专项小组统筹协调分市制造强市建设工作，推动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研究部署全市制造业发展的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专项和重要工作安排，指导和协调各区、各部门开展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其他有关部门

续表

序号		任务	负责部门
33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建设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缩短审批时限。探索投资领域实行负面清单模式，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制造领域的市场化进程。紧抓新一轮国企改革，鼓励私有资本投资制造领域。加快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逐步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和投资便利化，支持与港澳及国外共建园区（合作区），探索区域经济合作模式。	市有关部门
34	强化政策支持力度	全面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加大收费清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整合现有财政资金，统筹安排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市级工业基金优先向重点领域内的项目倾斜。发挥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作用，创新支持方式，对系统集成等“轻资产”类项目加大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先进制造业项目优先给予信贷支持，通过进入资本市场、互联网金融等方式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改制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大做强。 强化用地支持，制定和完善制造业用地政策，每年确保一定比例的土地指标用于制造业项目，对鼓励类项目优先保障用地。结合城市更新，鼓励中心区老工业园区提高容积率，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建立公共研发平台，打造制造业研发集聚区。	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委、金融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委、地税局、国税局、国土规划委
35	完善人才支撑体系	以拥有尖端技术的高端人才、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型人才为重点，面向海内外大力引进海外领军人才及领军团队。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推进企业管理人才职业化、专业化和国际化，提高企业现代化经营管理水平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强院地、校地合作，建立人才培养与企业需求的有效对接机制。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技创新委、发展改革委、教育委
36	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完善园区配套资源环境，打造“产城融合”新型园区。围绕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快推进粤港澳基础设施对接，构建国际性交流平台和营商环境。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强化国家和行业强制性标准实施和监督检查。加大公共服务资源配置的专业化、市场化，扶持科技、会展、创意、商贸等专业化的服务机构。建设企业信用数据库，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构建“诚信广州”制度体系，建立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委宣传部、市有关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关于印发2016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建标综函〔2016〕17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规划局（委），国务院有关部门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机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有关协会、单位：

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2016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安排好今年的标准定额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2016年1月26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2016年工作要点

2016年，标准定额工作的总体思路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住房城乡建设中心工作，继续完善工程建设标准和计价依据体系，加强工程造价咨询业监管，强化标准实施指导监督，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加强人员队伍建设，促进标准定额事业改革发展。

一、继续完善工程建设标准和计价依据体系

（一）树立“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基本理念，做好工程建设标准制订修订工作

一是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配合城市地下管网和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实施，强化运行阶段管理，加快综合管廊监控预警系统技术标准编制，研究制订综合管廊运维及安全管理技术标准；全面梳理地下管线探测、鉴定、修复、更新等相关标准，加快供热管网改造、供水设施改造等标准编制。

二是支撑海绵城市、绿色城市和森林城市建设，协同推进城市规划、市政排水、园林绿化、市政道路等相关标准同步修订，研究制订城市竖向规划、城市排水设计、园林绿地雨水渗滞、模块化雨水调蓄设施、海绵城市评价、民用绿色建筑和城市绿道等标准。

三是结合建筑产业工业化、现代化，传承建筑文化，振兴传统工艺，推进预制构件质量检验、钢结构住宅、装配式整体厨房，以及传统木结构、现代木结构、传统建筑技术、名村名镇和历史街

区保护等标准制订。

四是指导城市形态和功能优化，拓展基础设施建设空间，推进绿色规划，提高城市规划设计水平和权威性，加快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编制，开展全文强制的城市建设规范研究。

五是统筹城乡发展，配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研究制订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加快推进村庄整治、村镇住宅设计、村镇防灾规划、乡村环境设施规划、给水工程规划、乡村道路工程、乡镇集贸市场规划设计等标准编制。

六是推动低碳循环发展，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研究提高严寒寒冷地区建筑节能标准，加快民用建筑能耗、建筑碳排放计算、近零能耗建筑设计、太阳能供热采暖等标准研究制订。

七是配合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优化调整，促进发展方式转变，研究编制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分布式电源并网、海上风力发电、云计算设施、移动通讯基站，以及医疗药品生产设施、钢铁渣综合利用、金属矿山土地复垦、冶炼工艺设计等工程标准。

八是规范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提高项目确立的科学性、前瞻性，研究编制工程项目建设标准体系，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相关机制、程序及管理办法，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残疾人扶助设施等建设标准编制工作。

（二）完善工程计价依据体系

一是编制城市基础设施造价指标，指导预算编制，满足城市综合管廊工程建设的需要。

二是组织编制绿色建筑和建筑产业现代化典型工程造价指标，为推动绿色建筑及建筑产业现代化提供支撑。

三是修编完成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研究海绵城市等相关基础设施的工程计价依据。

四是完成建筑业“营改增”后工程造价有关计价依据的调整。

五是制定建设项目总投资费用项目划分，为工程建设前期的投资估概算编制服务。

六是完成建设工程数据交换等标准和建筑安装工期定额编制。

二、加强工程造价咨询业监管，规范咨询市场秩序？

一是落实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的有关改革措施，降低准入门槛，简化资质标准，开展电子化审批。

二是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造价工程师执业检查，按照“双随机”的方式开展随机抽查，2016年开展一次集中检查活动。

三是推进诚信建设。制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指导建立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做好信息公开。

四是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完成造价员制度取消后转为助理造价工程师工作，做好制度转换的平稳过渡。完善造价工程师考试和注册制度。

五是完成工程造价咨询业统计分析工作，推动工程造价全过程咨询服务和国际化研究。

三、强化标准实施指导监督

一是加强光纤到户国家标准的实施监督。按照国务院文件要求以及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精神，继续开展光纤到户国家标准贯彻实施情况检查工

作，促进各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执行标准。

二是加大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筋推广应用力度。组织开展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试点，指导地方研究制定配套措施，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高性能混凝土评价标准宣贯培训。继续推进高强钢筋应用工作，推动优质钢材在建筑中应用。

三是做好重要标准的宣传、培训和技术交底。围绕我部中心工作，制定重要标准宣贯培训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做好重要标准宣贯培训工作。

四是继续推动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监督工作。在总结强制性标准全过程实施监督信息化试点工作的经验和成果的基础上，组织制定相关技术导则，借助信息化手段，进一步推进标准实施监督工作，提高标准实施的全面性、公平性和有效性。

五是继续推进养老服务和无障碍设施建设。在总结各地创建无障碍环境市县开展工作、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的基础上，配合中国残联，研究编制无障碍环境建设“十三五”规划。按照部里统一安排，研究制定老旧小区无障碍改造的标准和有关政策，加快推进与老年人、残疾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坡道、电梯等公共设施改造。

六是推动检验检测认证联盟正常运转。落实国办要求，按照工作方案，支持“中国工程建设检验检测认证联盟”健全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统一规则、统一标识、统一监管的认证制度，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认证工作开展，服务住房城乡建设中心工作。

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深化改革促发展

（一）积极稳妥推进工程建设标准化深化改革

加快印发《关于深化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改革的意见》，推动建设领域标准化深化改革。加快印发《关于培育和发展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鼓励社会团体制定工程建设团体标准。

一是启动全文强制性标准体系建设。结合工程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和建设活动特点，建立健全强制性标准体系，逐步取消现行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文。2016年拟构建21个部门行业强制性标准体系框架，开展8项强制性标准研究编制。

二是开展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清理复审。按照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要求，对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进行全面清理复审。

三是积极培育工程建设团体标准。借鉴国外先进国家标准化管理成熟经验，立足国内实际情况，根据行业发展需求和技术创新趋势，按照公开、透明、协商一致原则，制定工程建设团体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

四是完善标准制定工作机制。加强标准制定与各行业需求紧密对接，强化部内各司组织制定标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建立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标准制定工作规则，优化标准编制工作流程，提高编制工作效率。

五是加强标准化技术支撑机构建设。进一步细化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标委会标准技术研究和协调优势；建立健全标委会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提升标委会工作效率和技术支撑作用；开展标准化管理业务培训，提高标委会专家工作能力。

（二）加强工程造价管理改革和制度建设

一是开展工程造价管理立法调研和交流，加强市场决定工程造价和政府投资工程造价控制有

关法规制度建设。

二是完善工程量清单计价配套制度。推进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开展指数调价法试点。

三是研究编制多层级工程量清单，满足工程总承包等不同工程建设组织方式对工程造价管理需要。

四是提高定额科学性。制定建设工程定额体系表，减少定额交叉、矛盾。制定定额编制规则，规范各类定额表现形式。研究新形势下定额水平测定方法及表现形式，提高定额服务工程计价的水平。

五是按照建立与市场相适应的工程定额管理制度要求，完善定额动态调整等管理机制。针对反映的各地定额中人工单价与市场脱节的问题，进一步研究提出解决措施。

六是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并加强在政府投资工程实施力度。

七是为适应工程建设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发展趋势，调整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中对执业人员出资的有关标准。

（三）加强标准实施监督的改革与发展

一是积极推动标准员制度建立。在总结有关省市、企业和项目开展标准员岗位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指导各地结合实际大力推动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标准员岗位设置工作，进一步完善标准员制度，发挥标准员在工程建设标准化活动中的积极作用。

二是组织开展标准实施评估机制研究。总结近2年开展的建筑节能标准、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等标准实施情况效果评估研究的经验，开展工程建设标准实施评估技术导则研究，为研究制定标准实施评估机制奠定基础。

三是研究探索标准实施的双随机抽查制度。积极探索建立“双随机”机制，研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随机抽查的制度、措施，以及有关信息系统、数据库建设规则等，为依据强制性标准开展监督检查提供有效途径。

四是加强对标准实施监督有关制度和机制的研究。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行动计划（2015-2016年）》（国办发〔2015〕67号）的要求，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加强对标准实施监督有关制度和机制的研究，开展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指标、标准实施效果评价、标准的国际化等方面的研究，积极探索改进标准的培训、解读、咨询、技术服务等工作，推动发展标准化服务业的发展。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6年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工作计划的通知

粤建科〔2016〕50号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

现将《2016年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3月10日

2016年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工作计划

根据《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3〕49号），为做好我省2016年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工作，现制定工作计划如下：

一、重点工作任务

（一）*完善政策和技术标准体系*

研究推进绿色建设省级条例立法工作，印发广东省“十三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发布实施《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新编）和《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修订）。研究完善财政支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政策，鼓励各地制订实施绿色建筑容积率奖励政策，支持各地在设定土地使用权出让规划条件时明确绿色建筑比例。完善绿色建筑评价制度，逐步推进绿色建筑标识实施第三方评价，推动绿色设计、绿色施工、绿色建材在工程建设领域的广泛应用。

（二）*实施新建建筑能效提升计划*

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巩固设计、竣工验收阶段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100%的工作成果，进一步完善新建建筑在规划、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的节能监管机制，重点加强县区一级建筑节能监管，提升建筑节能实施水平。研究更高要求的建筑节能标准，推进基于能源、水资源消耗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继续推动珠海、河源、梅州等地的规划用地用电指标约束性试点工作，强化建筑节能源头把关。

（三）*全面发展绿色建筑*

加强绿色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大力发展运行阶段绿色建筑。全省年度新增绿色建筑面积3600万平方米以上（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绿色建筑年度发展计划见附件）。新建大型公共建筑、政府

投资公益性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广州、深圳市新建保障性住房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等7个城市新建保障性住房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90%，其他地级市新建保障性住房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75%。在新城新区、城市更新改造、绿色生态城区等集中连片发展区域中，鼓励规模化发展绿色建筑。规范绿色建筑认定管理，继续推动地级以上市组织实施一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指导各地根据当地实际，积极开展超低能耗绿色建筑试点示范。

（四）深入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管理

推进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和中小型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耗公示工作，加强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建设。制订公共建筑能耗定额标准，以宾馆、商场为重点，研究制订建筑能耗定额管理制度。加强建筑能耗数据分析和成果应用，利用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手段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争年度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500万平方米。

（五）因地制宜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加快制订完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设计、施工和验收相关标准或技术导则，研究建立多手段、市场化运作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作机制，拓展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领域。继续推进梅州、惠岭等地的国家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市（县）建设工作，组织做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验收总结及推广工作。

（六）开展“禁实限粘”与推广应用绿色建材

为保护耕地和环境，建制镇以上城市规划区的新建建筑项目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限制使用粘土类墙材制品。研究修订我省新型墙材管理规定、新型墙材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研究建筑余泥渣土循环利用政策。依托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等单位，加强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应用技术的研究和推广，指导各地市完善新型墙材推广应用的管理措施。组织编制民用建筑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制订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制度，推广应用安全耐久、节能环保、施工便利的绿色建材。

二、保障措施

（一）强化工作责任

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加强所辖县（市、区）督导工作，切实推进当地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各地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实施情况纳入省政府节能考核、大气污染防治等已有的相关考评体系，并组织年度全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作督查，对各地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实施情况予以通报。

（二）严格监督管理

各地要完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规划、设计、施工验收监管机制，规范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项目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依法全面落实建筑节能责任主体职责。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建筑节能内容是否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审查，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要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各地要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处理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各地要加强绿色建筑规划设计、产品部品检测工作能力建设，促进绿色建筑区域协调发展。要完善建筑能耗数据采集、分析应用、运营维护等配套制度建设，组织做好当地建筑能耗调查统计和评价分析工作，多举措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

（四）强化技术支撑

各地要通过政策扶持和市场引导，加强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适用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形成产学研一体的科研机制，建立符合当地实际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技术路线。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加强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技术标准规范研究，组织编制民用建筑节能技术产品目录，推广应用绿色节能技术产品。

（五）加大宣传培训

各地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联合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加大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的宣传培训力度，大力宣传培训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有关政策、法规和措施，进一步提高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从业人员水平，增强公众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作认识。

附件：2016年全省绿色建筑发展计划

2016年全省绿色建筑发展计划

地区	年度发展计划（万 m^2）	年度运行阶段绿色建筑发展计划（万 m^2）
全省	3600	100
广州	900	25
深圳	900	25
珠海	150	5
汕头	20	0
佛山（含顺德区）	500（其中顺德区 200）	20（其中顺德区 8）
韶关	50	0
河源	30	0
梅州	50	0
惠州	50	0
汕尾	30	0
东莞	300	20
中山	200	5
江门	50	0
阳江	20	0
湛江	50	0
茂名	30	0
肇庆	100	0
清远	100	0
潮州	20	0
揭阳	20	0
云浮	30	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2015年建筑企业（造价咨询）资质动态核查情况的通报

粤建市函〔2016〕318号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建筑市场资质资格动态监管完善企业和人员准入清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建市〔2010〕128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建筑业企业（单位）资质许可后核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市函〔2010〕444号）的要求，为加强对我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动态监管，规范工程造价咨询市场秩序，促进工程造价咨询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我厅于2015年11月对我省95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75家非当地注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进行了动态核查。现将核查情况通报如下：

我省95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中合格企业87家，资质证书已过期6家，不合格企业1家，企业已注销资质1家（详见附件1）；75家非当地注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中合格企业70家，不合格企业2家，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的3家（详见附件2）。

对核查结果不合格的企业，暂停新接工程项目，我厅将按相关程序撤回其行政许可；对非当地注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合格的企业，暂停承接本地级以上市的工程项目。

附件：1. 2015年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情况汇总表
2. 非当地注册的分支机构动态核查情况汇总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2月5日

附件：1

2015年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情况汇总表

地区	序号	企业名称	核查结论
省属	1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合格
	2	广东飞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3	广东天华华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4	广东中量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5	广东诚安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6	广东天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过期
	7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	合格
	8	广东恒德晟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广州市	9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合格
	10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格
	11	广东博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12	广州同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13	广州市建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14	广州市鹰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15	广州瀛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格
	16	广州至衡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17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18	广州市吉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19	广州市永隆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格
	20	广州广建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21	广州闻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22	广州市建鋌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23	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合格
	24	广州尚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深圳市	25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合格
	26	深圳市利诚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过期
	27	深圳市华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28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格
	29	深圳市昌信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合格

续表

地区	序号	企业名称	核查结论
深圳市	30	深圳市深龙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过期
	31	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32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33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格
	34	深圳市群萃房地产估价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过期
	35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格
	36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37	深圳市宏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38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格
	39	深圳市汇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40	深圳市东兴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格
珠海市	41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格
	42	珠海华信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格
	43	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格
	44	珠海市公评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45	珠海华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不合格
	46	珠海市建信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47	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48	珠海明正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格
	49	珠海天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50	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合格
	51	珠海市顾亨隆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过期
汕头市	52	广东鲲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53	汕头市华建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54	广东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合格
	55	广东恒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56	广东昇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佛山市	57	佛山市嘉富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58	佛山市粤辉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格
	59	佛山市紫晖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续表

地区	序号	企业名称	核查结论
佛山市	60	广东同益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格
	61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62	佛山市创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63	佛山市南海易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64	佛山市海正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格
	65	佛山市高明建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已注销
	66	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佛山市顺德区	67	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68	佛山市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69	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70	佛山市顺德区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惠州市	71	惠州市建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72	惠州城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73	惠州市博罗县为民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合格
	74	惠州市筑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格
	75	博罗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合格
	76	惠东县建纬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格
东莞市	77	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格
	78	东莞市广聚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合格
	79	广东国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格
中山市	80	中山市铭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81	中山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82	中山市捷高建设工程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格
	83	中山成诺工程咨询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合格
	84	中山市中诚信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已过期
	85	中山市宏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86	中山市怡兴建设工程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格
	87	中山市大金正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合格
	88	中山市方圆建设工程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格
	89	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续表

地区	序号	企业名称	核查结论
韶关市	90	韶关市恒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91	韶关市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江门市	92	鹤山市伟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茂名市	93	广东威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94	广东大同建工顾问有限公司	合格
清远市	95	清远市慎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附件：2

非当地注册的分支机构动态核查情况汇总表

地区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核查结论
广州市	1	中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合格
	2	北京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3	中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合格
	4	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合格
	5	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深圳市	6	广东诚安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合格
	7	北京中和惠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合格
	8	汕头市粤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9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深圳分公司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10	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珠海市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珠海市分行）	合格
	12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珠海分公司	合格
	13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合格
	14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合格
	15	广东建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合格
汕头市	16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合格
	17	广东中房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合格
	18	广州水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合格
	19	深圳市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合格

续表

地区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核查结论
佛山市	20	广州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合格
	21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合格
	22	广州金盛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佛山高明分公司	合格
	23	广州宇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合格
	24	广西华蓝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合格
顺德区	25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合格
	26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合格
	27	珠海明正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合格
	28	广东丰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合格
	29	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合格
河源市	30	广州至衡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合格
	31	广州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合格
	32	广州市财贸建设开发监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合格
	33	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合格
	34	惠州市建鑫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合格
惠州市	35	广州市宏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合格
	36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不合格
	37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合格
	38	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合格
	39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合格
东莞市	40	广东中量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合格
	41	深圳市全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合格
	42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合格
	43	珠海明正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合格
	44	广州市建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合格
阳江市	45	广州金盛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合格
	46	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合格
	47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合格
	48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合格
	49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合格

续表

地区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核查结论
湛江市	50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合格
	51	广州新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合格
	52	广东丰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合格
	53	上海宝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合格
	54	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合格
梅州市	55	广州致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合格
	56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合格
	57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合格
	58	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合格
肇庆市	59	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合格
	60	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合格
	61	广东宏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不合格
	62	广东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合格
	63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合格
清远市	64	广东华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合格
	65	佛山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合格
	66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合格
	67	湖南智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合格
	68	广东招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合格
揭阳市	69	汕头市粤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合格
	70	广东楠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云浮市	71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合格
	72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合格
	73	广州市财贸建设开发监理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合格
	74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格
	75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合格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整合后相关问题的通知

穗建质〔2016〕409号

各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号）要求，自2016年2月1日起，“将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并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停止向水泥生产企业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将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预制构件列入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纳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持范围，继续推动散装水泥生产使用。”为全面落实好该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16年2月1日起，全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办理散装水泥专项资金预缴和免缴业务。建设工程项目办理“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时，无须再提供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凭证。

二、2016年1月31日前，各单位已预缴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仍按《退还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办理指南》办理。

三、2016年2月1日后预缴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返还及其他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年3月14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意见》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

中共中央、国务院2月22日前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并从七个方面提出了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重点任务。

《意见》明确，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实现城市有序建设、适度开发、高效运行，努力打造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城市，让人民生活更美好。

《意见》提出，强化城市规划工作。依法制定城市规划，依法加强规划编制和审批管理。增强规划的前瞻性、严肃性和连续性，实现一张蓝图干到底。改革完善城市规划管理体制，加强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推进两图合一。严格依法执行规划，进一步强化规划的强制性，凡是违反规划的行为都要严肃追究责任。用5年左右时间，全面清查并处理建成区违法建设，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设。

塑造城市特色风貌。提高城市设计水平，鼓励开展城市设计工作，协调城市景观风貌，体现城市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加强建筑设计管理，防止片面追求建筑外观形象。保护历史文化风貌，有序实施城市修补和有机更新，恢复老城区功能和活力。用5年左右时间，完成所有城市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

提升城市建筑水平。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建筑安全监管，实施工程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建立安全预警及应急控制机制。发展新型建造方式。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力争用10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

推进节能城市建设。推广建筑节能技术，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分类制定建筑全生命周期能源消耗标准定额。实施城市节能工程，全面推进区域热电联产、政府机构节能、绿色照明等节能工程。新建住宅必须全部实现供热分户计量，既有住宅要逐步实施供热分户计量改造。

完善城市公共服务。大力推进棚改安居。到2020年，基本完成现有的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积极推行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建设地下综合管廊，统筹各类管线敷设，综合利用地下空间资源。优化街区路网结构，树立“窄马路、密路网”的城市道路布局理念，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提高到8公里/平方公里，道路面积率达到15%。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到2020年，超大、特大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达到40%以上，大城市达到30%以上，中小城市达到20%以上。（下转第44页）

从全国“两会”看建筑业改革转型新趋势

作为全国政协委员和人大代表们参政议政的重要平台以及国家将“十八大”建成小康社会、实现民族复兴的伟大蓝图转化为具体施政方案的盛会，全国“两会”每年都是建筑业关注的焦点。以李克强总理答中外记者问为高潮，2016年全国“两会”日前已胜利落下帷幕，而“两会”给建筑业带来的改革智慧，将持续影响行业的转型发展。

建筑业发展前景依然广阔

“总理答记者问”向来被视为了解中国政府内政外交的“窗口”，在改革转型进入深水区的当下，李克强总理在讲话中释放的对中国宏观经济和改革发展的信心，也给建筑业吃了一颗“定心丸”，行业快速发展的前景依然广阔。

中国经济长期向好基本面未变。李克强总理对中国经济长期向好充满信心，称中国市场还有很大的潜力，人民群众有无穷的创造力。通过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可以释放市场的活力，中国新的动能正在生成。在工业化、城镇化的推进过程当中，产业升级有空间，新型城镇化是最大的内需，特别是中西部地区，还有很多有效投资需求，将培育新动能和改造提升传统动能结合起来，形成中国经济的“双引擎”，就会闯过困难的关口、跃上希望的高原。

简政放权将“一以贯之”推进。李克强总理表示，简政放权必须一以贯之，哪里遇到问题、碰到阻力就要设法去解决，要用减政府权力的“痛”来换得企业、群众办事的“爽”。今年要下决心再砍掉一批审批事项，而且直接放给市场，即使是需要审批的也要简化手续。近年来，建筑业大力推行简政放权，行业监管方式的改变，带来了行业的重大变革。简政放权推向深入，将进一步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全国建筑市场体系的构建释放改革红利。

去产能、促发展、稳就业要平衡。李克强总理强调，将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改革和发展是不矛盾的。要在去产能、促发展、稳就业之间达到一个平衡，最终在去产能的过程中，实现建筑业的持续健康发展。2015年，建筑业增速、新签订单、新开工面积均遭遇新低，产能过剩现象突出，不走上转型升级道路，部分企业已很难摆脱瘦身、裁员的窘境。

从经济的视角来看，建筑业长远发展的前景依然广阔，但在经济社会全面转型的新常态下，建筑业改革发展的路途依然漫长。行业同仁必须砥砺奋进、不忘初心，方能在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取得更加辉煌的成就。

建筑业改革转型依然任重道远

在全国“两会”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负责人答记者问，直面敏感话题，引起了业内外的广泛讨论。陈政高部长由“楼脆脆”、“楼倒

倒”等现象引申到对工程质量的治理举措、由绿色建筑的发展延伸到对装配式建筑推广的呼吁，正与会上委员和代表们关注的热点话题相契合。

会上，围绕建筑业，委员和代表们提出了诸多问题，并给出了具有针对性的改革建议。在推动新型城镇化发展方面，有健全地下综合管廊定价机制、分类减量破解“垃圾围村”、加快城市地下空间管理立法和为PPP立法等建议；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方面，有尽快修订《建筑法》、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打造“工匠精神”和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司法服务等呼吁；在建筑业农民工管理方面，有免费为农民工进行技能培训、完善农民工工资清欠“路线图”、立法保障农民工安全教育等意见。这些建议的提出、被采纳，将为行业的健康发展扫清障碍。

业内人士必须明确认识到，委员和代表们在“两会”上提出的问题，只是行业转型困境的一面，建筑业的改革转型，必须由全行业共同推进。因此，必须结合当前社会经济发展形势，把握行业总体改革现状，寻求应对之策，建筑业才能在新型城镇化中担当起支柱产业的重任。

新型城镇化建设对建筑业提出了新的要求，行业改革大势已定。《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的出台，从一定程度上标志着建筑业狂飙突进式的粗放型发展模式开始式微，规划提出的“强化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支撑”、“推动新型城市建设”、“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等目标，要求建筑业必须走上标准化、绿色化、信息化、智能化发展道路；而随着“一带一路”和京津冀一体化等战略规划的出台，建筑业高端化发展也被提上了日程。近年来，传统建筑企业在低端市场竞争逐步白热化，已经说明了行业转型的必然性和迫切性。

行业发展遇到瓶颈，改革转型进入深水区。一是建筑业法律制度不完善，《建筑法》多年未修订，跟不上行业发展实际就是最好的证明。二是行业监管面临困境。工程量不断增长，质量、安全及市场监管力量却无法同步加强；社会诚信和行业诚信度不高，导致新问题层出不穷，监管工作处于被动应对局面；监管方式落后，条块分割、信息不对称现象严重。三是建筑业发展方式必须转变，装配式建筑、钢结构建筑、木结构建筑等新型建筑结构形式的发展缺乏统一标准体系，推进缓慢。四是民营建筑企业发展缺乏扶持政策，在与国有建筑企业竞争中明显处于劣势。五是面临着人才困境，从企业战略管理人才到高技术人才，再到一线施工工人，都出现了短缺。行业“工匠精神”的培育，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现实困境滞阻行业转型步伐。建筑业利润率普遍偏低，但拖欠工程款等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最低价中标制度的施行，导致行业利润率偏低，同时行业拖欠工程款现象盛行，企业发展举步维艰，这是建筑工程质量不高的根本原因。建筑业“营改增”试点在即，11%的增值税税率，或将成为压垮行业的“最后一根稻草”。

2016年，在国内外形势的影响下，建筑业发展仍将面临一定的困难。但国家政策红利已然祭起，如何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构筑新业态、培育新动力，是行业、企业的共同任务。

摘自《中国建设报》

《工业化建筑评价标准》深度解读

住房城乡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制总工程师　　叶　明

一、什么是装配式建筑

装配式建筑是指用工厂生产的预制构件在现场装配而成的建筑，从结构形式来说，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木结构都可以称为装配式建筑，是工业化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这种建筑的优点是建造速度快，受气候条件制约小，既可节约劳动力又可提高建筑质量，用通俗的话形容，就是像造汽车那样造房子。目前，我国装配式建筑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在全国全面推广装配式建筑，有利于住宅建造早日达到工业化的标准、工业化的精度、工业化的效率、工业化的质量，同时装配式建筑也是实现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最佳实现途径和手段，即：节能、节地、节水、节材、节省时间、节省投资和保护环境，对建筑业、房地产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意义。

二、为什么要编制这个标准

近年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部对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提出了一系列明确要求，全国30多个省、自治区、市纷纷出台了指导意见和鼓励措施，政策红利不断释放，提高了各方参与的积极性，特别是建筑设计、构件生产、安装施工、装备制造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积极响应，开展了大量的研发工作，建设了一大批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工程，初步形成了“政府推动、企业参与、产业化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基于当前我国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发展现状和趋势，迫切需要建立一套适合我国国情的工业化建筑评价体系，制订并实施统一、规范的评价标准，为此，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13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2013〕6号）的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会同有关单位研究编制了《工业化建筑评价标准》。该标准编制工作历时两年多，已于2016年1月1日正式实施。

三、标准的出台有哪些意义

该标准是总结建筑产业现代化实践经验和研究成果，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制定的我国第一部工业化建筑评价标准，也是针对我国民用建筑工业化程度、工业化水平的评价标准，对规范我国工业化建筑评价，推进建筑工业化发展，促进传统建造方式向现代工业化建造方式转变，具有重要的引导和规范作用，也是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

四、标准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标准由总则、术语、基本规定、设计阶段评价、建造过程评价、管理与效益评价六章组成，包含条文及条文说明。第1章是总则部分。包括《标准》的编制目的、指导思想、适用范围等，明确《标准》的适用范围为民用建筑的工业化程度评价。第2章是术语部分。对“工业化建筑”、

“预制率”、“装配率”及“预制构件”等9个专业名词规定了明确定义。第3章是基本规定部分。规定了该标准设计和工程项目两阶段评价方法；规定了设计阶段、建造过程、管理与效益三部分权重及总分计算方法；规定了基础项和评分项的关系和基本要求。第4章是设计阶段评价部分。包括基础项和评分项的详细规定，评分项目包括标准化设计评价、主体结构预制率评价、构件及部品装配率评价、建筑集成技术评价、设计深度评价、一体化装修评价及信息化技术应用评价等，规定了各个子项具体内容和分值。第5章是建造过程评价部分。包括基础项和评分项，评分项目包括工厂化制作评价、装配化施工评价、装修工程评价等具体内容和分值规定。第6章是管理与效益评价部分。包括基础项以及信息化管理评分项、综合效益评分项的具体内容规定。

五、标准的主要看点

一是明确了标准适用于民用建筑的工业化程度评价。主要基于我国工业类建筑的工业化程度较高、类型较多、要求复杂，同时现阶段民用建筑的工业化程度和发展水平较低，需要重点引导。因此，标准从现实角度出发，针对新建的民用建筑的评价，未包含工业建筑。二是首次明确了“预制率”和“装配率”的定义。其中预制率是指：工业化建筑室外地坪以上的主体结构和围护结构中，预制构件部分的混凝土用量占对应构件混凝土总用量的体积比。装配率是指：工业化建筑中预制构件、建筑部品的数量（或面积）占同类构件或部品总数量（或面积）的比率。三是明确了相关规定，即：申请评价的工程项目应符合标准化设计、工厂化制作、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的工业化建筑基本特征。这条规定是初步判断评价项目是否符合申请评价要求的基本条件，体现了工业化建筑在生产方式上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特征，正确把握这些基本特征可避免申请评价项目的不确定性和盲目性。四是明确了参评项目的预制率不应低于20%、装配率不应低于50%的基本要求。

六、标准对预制率、装配率要求和界定

预制率是衡量主体结构和外围护结构采用预制构件的比率，只有最大限度地采用预制构件才能充分体现工业化建筑的特点和优势，而过低的预制率则难以体现，经测算，如果低于20%的预制率，基本上与传统现浇结构的生产方式没有区别，因此，也不可能成为工业化建筑。预制构件类型包括：预制外承重墙、内承重墙、柱、梁、楼板、外挂墙板、楼梯、空调板、阳台、女儿墙等结构构件。

装配率是衡量工业化建筑所采用工厂生产的建筑部品的装配化程度，最大限度地采用工厂生产的建筑部品进行装配施工，能够充分体现工业化建筑的特点和优势，而过低的装配率则难以体现。基于当前我国各类建筑部品的发展相对比较成熟，工业化建筑采用的各类建筑部品的装配率不应低于50%。建筑部品类型包括：非承重内隔墙、集成式厨房、集成式卫生间、预制管道井、预制排烟道、护栏等。

七、标准化设计的主要评价指标

鉴于参评项目的标准化设计是工业化建筑的重要特征，采用统一的模数协调尺寸和类型少多组合的建筑单元是决定项目标准化程度的基础，也决定了项目采用的各种构件、部品的规格类型的数量，因此，标准对建筑基本单元、各种构件、部品的规格类型的重复使用率做出了如下规定：

——建筑单元评价。标准规定单栋居住建筑≤3个基本户型即为满足要求得分，>3个基本

户型按重复使用量最多的三个基本户型的面积之和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70%确定得分。标准规定单栋公共建筑≤3个基本单元即为满足要求得分，>3个基本户型按重复使用量最多的三个基本单元的面积之和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定得分。

——预制构件评价。标准规定各种类型的预制构件在单体建筑中重复使用量最多的一个或三个规格构件的总个数占同类构件总个数（不包含现浇构件）的比例应符合表4.2.1的规定。

——建筑部品评价。标准规定外窗在单体建筑中重复使用量最多的三个规格的总个数占外窗总数量的比例不低于60%；集成式卫生间、整体橱柜、储物间等室内建筑部品在单体建筑中重复使用量最多的三个规格的总个数占同类部品总数量的比例不低于70%。

标准还明确了以下三点：

一是参评项目的设计深度评价。设计深度主要指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工厂化生产和装配化施工的要求，区别于传统设计深度要求。体现在：构件深化图设计水平和完整性、构件设计与制作工艺结合程度、构件设计与运输和吊装以及施工装配结合程度、是否考虑施工外架条件的影响以及模板和支撑系统等因素。

二是参评项目应按工业化建造方式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应满足建筑设计、生产运输、装配施工、装饰装修等环节的协调配合与组织管理要求。工业化建造方式主要指建筑设计、构件制作、施工装配、室内装修等主要环节采用一体化的施工技术与组织管理，充分体现设计、生产、运输、吊装、施工、装修等主要环节的协同配合。工程计划、技术措施、质量控制、材料供应、岗位责任等清晰、明确；构件运输、堆放、吊装等现场规划有序；构件安装前对预留预埋、临时支撑、接合面清理、安装顺序、构件连接等有必要的组织措施。

三是参评项目设计、建造全过程应采用信息化管理技术，并应实现设计、生产、运输、施工、监理、运营等环节的协同工作。参评项目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是工业化建筑的主要特征，基于目前建筑信息化技术应用水平和发展实际，项目还难以建立信息数据平台管理系统将设计、生产、施工、物流和运营管理等各环节连接为一体化管理。

八、标准的几点解释

由于我国工业化建筑在国内尚处于初级阶段，开展工程实践的企业以及建成的符合评价条件的工程项目还非常有限，国外也没有更多经验可供借鉴，参照系和经验有很大的局限性。因此，标准的编制具有较大的难度和较强的前瞻性、创新性。编制组结合当前建筑工业化发展实际，根据目前掌握的基本情况和对建筑工业化未来发展趋势的理解，从引导、鼓励的角度出发，编制了该标准。

九、标准实施的后续工作

为更好地开展工业化建筑评价，编制组将进一步组织编制标准的配套使用细则，用于指导我国工业化建筑评价工作；今后要及时总结标准的使用情况和评价工作经验，适时开展标准的修订和完善工作，适当扩充标准的适用范围，涵盖更多的建筑及结构类型，更加全面地界定工业化建筑的评价参数体系和分值，使评价内容更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摘自《中国建设报》

健全地下综合管廊定价机制

访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周岚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将开工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2000公里以上。

全国人大代表、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长陈政高曾多次强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具备运营高效、维护方便、安全可靠等诸多优势。业内人士普遍认为，虽然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初期成本较高，但建成后即可一劳永逸，是解决“马路拉链”顽疾的根本之策，也是推进新型城镇化、提升城市综合功能的关键举措。

正因如此，国家高度重视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提出了明确要求，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并颁发了《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在全国启动了首批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建设，设立了财政专项支持资金；国开行、农发行也提供了与棚户区改造同等的贷款支持政策；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工程技术标准规范等。

“尽管社会各方广泛支持认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推进，但目前定价机制不够健全却制约着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推广进程。”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周岚坦言：“由于电力、通信等重要管线由国家相关部门和单位垂直管理，在地方政府层面，较难形成对等公平的协商机制。此外，地方政府和管线单位在建设时机、投资时序和入廊收费等关键问题上有不同认识，较难达成共识。”

为此，周岚建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相关部委以及管线主管部门，尽快系统总结第一批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建设经验，在《关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的指导意见》的基础上，尽快出台更为明确具体的定价机制，区分不同类型的管廊，确定造价标准，提出各类管线入廊的费用分担比例。在明确管线必须购买入廊的前提下，应将管廊建设带来的管线后期维护成本等因素纳入，综合分析研究确定。考虑到各地情况的差别，国家确定的费用分担比例可以采用一定的指导幅度，之后由各城市政府和管线单位在国家确定的分担比例幅度内，根据具体建设情况协商确定最终价格，协商购买入廊或以投资入股的形式共建共享共用地下综合管廊。

“这样具体明确的定价机制一旦形成，将大大激发市场和社会力量参与投资建设地下综合管廊的积极性，PPP模式有望较快推开，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模有望迅速扩大。”周岚信心满满地表示，“这既有利于补短板、快速提高城市地下管网建设管理和安全运营水平，也有利于稳增长、带动社会有效投资，还有利于惠民生、大大减少因马路反复开挖给百姓带来的不便和干扰。”

摘自《中国建设报》

2016年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召开

2月25日上午，广州市召开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会议总结全市“十二五”时期和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工作，部署“十三五”时期及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任务。广州市常务副市长欧阳卫民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副秘书长张晓波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党组书记侯水铨对住房城乡建设的工作报告以及建设系统相关单位的专项工作汇报。记者从会议获悉，我市住房城乡建设“十二五”圆满收官。一是城市空间布局得到优化。我市率先在全国副省级城市实施“三规合一”，实现国土、规划和经济空间“一张图”动态管理，城市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二是城市基础设施日趋完善。建成234公里市政道路桥梁，地铁道车9条266公里，多中心路网的大交通综合体系逐步形成，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城市发展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机场、铁路、地铁、电力等公共设施的建设管理水平显著提升，金融城、琶洲西区互联网集聚区等重点功能区建设渐显雏形。三是住房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全市新建和筹集各类保障性住房16.68万套、建筑面积达1095万平方米，超额完成保障房建设任务。四是城乡宜居水平大幅提升。同德围、全沙洲、罗冲围、广钢新城等成片连片城市更新项目稳步推进，完成151条城中村安全隐患和826个专业市场管线整治；完成89个美丽乡村试点建设；珠江广州河段保持Ⅳ类，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100%；新建绿道3000公里，海珠湿地、南沙湿地、花都湖等公园建成开放，森林覆盖率达42%。五是建设行业管理稳健发展。房地产业运行基本平稳，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8201.98亿元；建筑业保持平稳增长，完成建筑业总产值10308.15亿元；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收效明显。

欧阳卫民在讲话中充分肯定“十二五”广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取得显著成绩。他指出，“十三五”时期，我市住房城乡建设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必须重点做好科学规划管控，着力打造“有序之城”；完善功能配套，着力打造“高效之城”；统筹城乡一体，着力打造“宜居之城”；实施绿色建设，着力打造“生态之城”。

欧阳卫民强调，2016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要突出重点，加快建设，完善功能，努力推进我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实现整体跃升，为十三五规划起好步、开好局。一是拓展城市发展空间。要强化规划引领、更加重视城市设计、严格土地管理，全方位拓展城市发展空间。二是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加强交通门户枢纽建设，推动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健全城市能源供应保障体系，加快推进功能区建设。三是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继续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着力

优化提升一江两岸三带，全面开展流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积极落实城市更新政策，积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四是推动建设行业创新发展。进一步加大建设系统信息化建设力度，积极践行“互联网+”服务理念，实施绿色建设，加快出台我市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方案，继续做好房地产调控政策的优化调整储备。五是推进城市有序建设。进一步完善重点工程协调机制，抓好城建计划的安排和实施，坚定不移抓好安全生产，强化廉政建设，力争把每项工程都建成阳光工程、廉洁工程。

最后，欧阳卫民要求全市城建战线广大干部职工把握好今年城建工作重点，凝心聚力、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创一流业绩，树良好形象，为推进广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让广州人民生活得更美好再立新功！

来源：广州城建网

（上接36页）

营造城市宜居环境。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升水源涵养能力，缓解雨洪内涝压力，促进水资源循环利用。恢复城市自然生态。制定并实施生态修复工作方案。推进污水大气治理，提高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到2020年，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力争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加强垃圾综合治理，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创新城市治理方式。推进依法治理城市，改革城市管理体制，完善城市治理机制，落实市、区、街道、社区的管理服务责任，健全城市基层治理机制。推进城市智慧管理。到2020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

摘自《人民日报》

《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获国务院原则同意

广州城市定位首次上升到国际层面

2月19日，国务院原则上同意了《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记者获悉，在批复文件中，广州被定位为“我国重要的中心城市、国际商贸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

专家表示，这表明国家已经将广州的城市定位从全省、华南层面，提升到了全球、国际层面。

根据广州此前公布的《总体规划》草案，广州的城市性质定位为：国家中心城市之一，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广东省省会，我国重要的国际商贸中心、对外交往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南方国际航运中心。国务院批复则称，广州是广东省省会、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我国重要的中心城市、国际商贸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

暨南大学教授胡刚认为，国务院的批复对广州的城市定位出现了“国际”二字，这是广州城市定位首次上升到全球、国际层面的体现，是广州近几年来定位最高的一次。

另外，国务院将广州“国家中心城市之一”的定位改为“我国重要的中心城市”，这表明即使未来我国中心城市扩容，广州的地位依然十分稳固。

值得关注的是，国务院的批复文件特别强调，广州要建设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当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以制度创新为核心，贯彻“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战略，将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成为粤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要枢纽和全国新一轮改革开放先行地。

国务院批复文件强调，《总体规划》是广州市城市发展、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城市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

摘自《南方日报》

建设美丽乡村　实现城乡均衡发展

3月3日，从市住建委获悉，2015年我市共安排白云等6区47条规划行政村参加第三批市级美丽乡村试点建设。2016年1月下旬，市美丽乡村工作办公室对47条创建村进行了考核验收，全部达到“广州市美丽乡村”验收标准。

据悉，根据《广州市美丽乡村试点建设方案》，47条创建村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研究制订了创建实施方案及推进计划，重点围绕人居环境改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经济社会发展、乡风文明弘扬、长效管理机制建立等，有序推进《试点建设方案》明确的13项建设任务落实。

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对美丽乡村建设高度重视，先后多次就美丽乡村建设作出批示，要求切实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取得实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市美丽乡村工作办公室认真学习领会市委、市政府作出的“统筹城乡一体化协调发展”的决策部署，三年来，完成了89条规划行政村的美丽乡村创建，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是进一步完善了农村基础设施。突出抓了村道硬底化、农村路灯、公共服务站、垃圾收集站、公共厕所、污水处理系统等设施建设，已验收的89条村新建改建村公共服务站28个、硬底化村道400多公里、休闲小公园110个、文化工作室54个等，极大改善了这些村庄的公共设施条件。

二是极大改进了农村人居环境。积极实施以“引水、治污、改厕”为主要内容的村容村貌整治，建成无害化公厕91座、垃圾收集处理站104个、污水收集处理设施50处，河岸景观100多公里，对村内沟渠进行了戴污清理、道路沿线节点及小块空地实施绿化美化，较好地重现了天蓝地绿水清田园风光。

三是形成了一批岭南乡村品牌。各村充分挖掘资源禀赋，努力培育“一村一品”，突出发展特色产业、建设特色村庄，初步展现出山南沙区大稔村、红港村、冯马三村为代表的水乡沙田文化观光农业，番禺区新水坑村和坑头村为代表的近郊农村社区产业，花都区洛场村和朗头村、增城区瓜岭村为代表的古村落保护开发利用，白云区白山村、花都区红山村、从化区西和村为代表的乡土生态观光农业，以增城区蒙花布村和莲塘村为代表的万家旅社观光农业旅游，从化区南平村和增城区西南村、大埔围村、黄屋村为代表的生态村庄，从化区莲麻村为代表的特色小镇等一批具显著示范效应和发展潜力的村庄。

四是浓厚了“我要美丽”的氛围。通过加大舆论宣传、试点村示范引领、部门结对帮扶等措施，申报2016年市级美丽乡村创建村，各区涌现出了竞相报名、竞争选点的好势头。社会各界参与美丽乡村建设积极性不断提高，其中有7个村吸引社会资金3亿多元投入到商业或农家乐项目中。

市住建委表示，下一步我市将在前三年试点

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和工作推动力度，以点带面、串点成线、连线成片、组群发展，重点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和特色小镇，着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经济社会和文化体系建设，努力建成一批独具岭南特色宜居宜业宜游美丽乡村，实现全市城乡共享、绿色、均衡发展。

来源：市住建委

附：广州市第三批美丽乡村名单（共47条村）

一、白云区（4条村）		四、南沙区（3条村）	
1	白云区人和镇黄榜岭村	24	南沙区南沙街塘坑村
2	白云区钟落潭镇米岗村	五、增城区（10条村）	
3	白云区钟落潭镇茅岗村	25	增城区永宁街郭村村
4	白云区江高镇沙溪村	26	增城区新塘镇塘边村
二、花都区（8条村）		27	增城区新塘镇瓜岭村
5	花都区花东镇高溪村	28	增城区石滩镇仙塘村
6	花都区炭步镇朗头村	29	增城区小楼镇西境村
7	花都区赤坭镇塱塘村	30	增城区荔城街庆东村
8	花都区赤坭镇蓝田村	31	增城区派潭镇车洞村
9	花都区赤坭镇莲塘村	32	增城区正果镇黄屋村
10	花都区花山镇狮民村	33	增城区中新镇双塘村
11	花都区花山镇小布村	34	增城区朱村街丹邱村
12	花都区狮岭镇文山村	六、从化区（13条村）	
三、番禺区（9条村）		35	从化区街口街石潭村
13	番禺区大龙街旧水坑村	36	从化区城郊街城康村
14	番禺区大石街猛涌村	37	从化区江埔街凤院村
15	番禺区东环街蔡一村	38	从化区太平镇莲塘村
16	番禺区东环街甘棠村	39	从化区太平镇钱岗村
17	番禺区沙头街榄山村	40	从化区太平镇银林村
18	番禺区沙湾镇北村	41	从化区鳌头镇黄茅村
19	番禺区沙湾镇三善村	42	从化区鳌头镇漳口村
20	番禺区石楼街屏山一村	43	从化区鳌头镇小坑村
21	番禺区石碁镇塱边村	44	从化区温泉镇宜星村
四、南沙区（3条村）		45	从化区温泉镇南平村
22	南沙区南沙街芦湾村	46	从化区良口镇下溪村
23	南沙区横沥镇冯马三村	47	从化区吕田镇莲麻村

2016 年 3 月份造价管理信息工作例会综述

3 月 4 日，造价管理信息工作例会如期进行。

2 月份合同备案 86 个，合同金额 43.91 亿元。其中施工合同 38 个，合同金额 37.33 亿元；劳务分包 21 个，合同金额 4.84 亿元；监理 18 个，合同金额 0.55 亿元；合同结算 1 个，结算金额 0.32 亿元；补充协议、变更合同 6 个，合同金额 0.87 亿元；合同终止 2 个。

与 2016 年 1 月份对比，2016 年 2 月份主要原材料市场中除了中砂、碎石、松杂枋板材和三型共聚聚丙烯 PP－R 价格不变，其他材料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跌升:线材微跌，螺纹钢跌幅在 1.57%左右，型钢微跌，热轧厚钢板升幅在 1.05%左右，热轧薄钢板微升，焊管升幅在 1.38%左右，流体管和冷轧不锈钢卷板微跌，球墨铸铁和电解铜微升，铝锭微跌，锌锭升幅在 6.30%左右，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微升，汽油跌幅在 2.56%左右，柴油跌幅在 7.77%左右，重交沥青跌幅在 8.91%左右，高密度聚乙烯 HDPE 升幅在 1.81%左右，聚氯乙烯 PVC 微升。

广州今年投496亿推进55重点项目

2月19日，《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国务院批复，“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定位引发各界关注。记者梳理广州市发改委近日发布的《广州市2016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下简称“计划”）发现，广州正拧紧发条，朝“国际综合交通枢纽”目标定位全速冲刺；今年，广州计划投496亿元推进55个重点项目，主要涉及航运枢纽枢纽、国铁地铁、城际轨道及高快速路，实现了海陆空铁全覆盖。

航运枢纽——今年投102.6亿元建21个重点项目港口发展与千亿级项目建设联动

东西向横跨密布的珠江支流，连接江门鹤山至广州南沙港的广州南沙港铁路先行段赶在去年底破土动工，这条水铁联运的货运铁路总投资额达152亿元，计划在5年内建成，届时将成为珠三角西部最重要的货运通道之一。

为打造国际航运枢纽，广州今年计划新上马和续建21个重点项目，总投资规模为797.2亿元，今年计划投资102.6亿元。在南沙新区，广州港通过拓宽深水航道、修建新泊位来提升港口的吞吐量和功能多样性，另一边厢，货运铁路及配套产业园、研发机构等一系列项目落地，为南沙发挥其窗口作用，提供强有力的产业支撑。

计划显示，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按计划于今年完工投产，目前已完成4个10万吨级和2个7万吨级集装箱泊位的建设，设计年吞吐能力570万TEU（标准箱）。此外，广州港的深水航道拓宽工程，以及南沙自贸区近洋国际汽车物流枢纽及配套码头、南沙国际汽车物流产业园配套码头工程、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等三项码头建设工程，将在今年开工，建设期为三至五年不等，年设计吞吐能力分别为滚装汽车80万辆、60万辆。

据统计，2015年南沙港区实现了货物吞吐量2.82亿吨，同比增长了11.7%，集装箱的吞吐量达到了1177万标箱，同比增长6.3%，全球排名前20个集装箱班轮公司都已经全部在南沙港区开展业务。

去年南沙自贸区挂牌，“航母级”央企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在南沙再计划投入一揽子项目群：中交明珠国际项目、国际邮轮母港综合体项目、中交明珠江地产项目、智慧城市横沥岛中交城项目、中交亿达慧谷科技产业园，合作项目涉资逾千亿元。

对于南沙新区的发展，这组项目群的分量可谓是掷地有声，而记者从计划中看到，定位打造南沙特色金融服务中心、创新科技服务中心、高端商贸中心和专业服务中心的中交明珠国际项目将于今年启动，拟投资7.5亿元，用于一期土建施工、二期土地平整。

今年同步开工建设的还有：广州中国科学院工业技术研究院二期工程、安吉华南汽车物流中心项目、中国铁建南方总部基地项目、嘉诚无水港项目、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项目。

航空枢纽——今年投43.9亿元建8个重点项目

机场扩建后吞吐容量增45%

2015年初，第三跑道投入运营，白云国际机场开启加速跑模式。计划显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今年将投入33.9亿元，用于2号航站楼及其相应的配套工程施工。扩建工程计划在2018年完工，届时白云机场的旅客吞吐容量有望由去年的5521万人次，增至8000万人次，增长近45%。

目前，共有近70家航空公司在白云国际机场运营，每天1000多个航班通达全球近70多个国际城市和120多个国内城市。国际航线达128条，形成了从广州出发、覆盖东南亚、连接欧美澳、通达中国内地主要城市的“空中丝绸之路”。

机场扩建的同时，广州市区前往机场的路也会因修建广州白云机场第二高速公路而改变目前节假日高峰期的拥堵局面。据市交投集团公布的消息，广州白云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先行工程高增枢纽互通立交于去年底开工建设，设计为双向八车道时速100公里，预计2019年建成通车。

按照机场建设的规划，机场第二高速起点位于花都区花东镇富力金港城南侧（与机场高速公路北延线相接），终点位于天河区环城高速公路奥体互通立交；项目大致以北二环高速公路为界，划分为北段工程和南段工程。建成后，可以分流通过现有机场高速、机场高速北沿线北上进入京珠等高速公路的车辆，缓解现有机场高速严重拥堵的状况，广州的北出口将更为顺畅。

经记者查阅，计划中有关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北段工程）项目下，今年计划投资额为5000万元，这与整体计划投资额88亿元距离较大。北段工程预计在2018年建完，目前已开始进行前期工作、主建施工。

轨道交通及铁路、快速路——今年投349.7亿元建26个重点项目地铁6号线二期今年底开通

今年广州将投入199.8亿元续建现有的11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划显示，6号线二期工程，市民可以乘坐6号线由西边的长湴，经由天河区继续往东，进入科学城，直达萝岗香雪。此外，横贯番禺区、西起广州南站，东至大学城南站的7号线一期工程将在今年实现开通运营。

客运通道不畅是南沙作为枢纽港发展的瓶颈，今年广州“两会”期间，有代表提出，为什么之前没有发展起来，很重要的问题就是交通不便利，南沙跟每个市都相连，但是去每个市都不方便。

在广州市新一轮规划的15条地铁建设中，地铁18号线、22号线连接南沙与广州市区。此前据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透露，18号线的投资估算超过500亿元，也是所有线路投资最大的一条，建成后将实现广州中心城区、南沙新区的快速轨道交通联系，“从南沙到东站要确保30分钟内到达”。

广州的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呈现由“棋盘网”向“环+十字+X放射网”的提升，加密中心城区、衔接重点发展区域的同时，强化综合交通枢纽，做好与珠三角城际网的衔接。

城际轨道交通枢纽建设工程方面，今年续建的工程涉及总投资额为62亿元。其中，作为连接交通枢纽站的珠三角城际新增经白云机场至广州北段工程于去年启动，今年计划投资27亿元建设，是城际轨道建设今年投入最大的工程，2020年建成后，北站至白云机场只需要10分钟。

此外，为实施“广清一体化”“广佛同城化”战略，广清城际广州北站至清远段（广州段）、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南站（广州段）、佛莞城际广州南至望洪站段（广州段）的续建工程也在推进过程中，涉及投资额达23亿元。

摘自《南方日报》

2016 年 2 月广州市建设工程合同备案统计表

合同类型	月份	2
施工合同	个数	38
	金额（亿元）	37.33
	占合计个数比	44.19%
	占合计金额比例	85.03%
劳务合同	个数	21
	金额（亿元）	4.84
	占合计个数比	24.42%
	占合计金额比例	11.02
	施工中劳务分包比例	55.26%
监理合同	个数	18
	金额（亿元）	0.55
	占合计个数比	20.93%
	占合计金额比例	1.26%
	施工中采用监理比例	47.37%
合同终止	个数	2
	金额（亿元）	0
	占合计个数比	2.33%
	占合计金额比例	0.00%
合同结算	个数	1
	金额（亿元）	0.32
	占合计个数比	1.16%
	占合计金额比例	0.72%
补充协议、变更合同	个数	6
	金额（亿元）	0.87
	占合计个数比	6.98%
	占合计金额比例	1.97%
各类合同合计	个数	86
	金额	43.9

2016 年 2 月广州市建设工程合同备案分区统计表

合同类型	区	越秀	荔湾	海珠	白云	天河	黄埔	番禺	南沙	花都	从化	增城
施工合同	个数	0	3	0	6	4	8	5	1	4	4	3
	金额（单位：亿元）	0	5.68	0	5.53	3.65	1.06	13.13	3.17	1.44	2.87	0.8
	占合计个数比	0.00%	50.00%	0.00%	54.55%	36.36%	53.33%	41.67%	14.29%	66.67%	36.36%	42.86%
	占合计金额比例	0.00%	87.34%	0.00%	91.80%	85.15%	89.86%	96.76%	53.84%	98.60%	75.48%	67.10%
劳务合同	个数	0	1	0	1	4	2	4	3	0	4	2
	金额（单位：亿元）	0	0.75	0	0.12	0.42	0.11	0.31	2.62	0	0.32	0.19
	占合计个数比	0.00%	16.67%	0.00%	9.09%	36.36%	13.33%	33.33%	42.86%	0.00%	36.36%	28.57%
	占合计金额比例	0.00%	11.50%	0.00%	1.98%	9.76%	9.27%	2.28%	44.61%	0.00%	8.29%	16.26%
	施工中劳务分包比例	0.00%	33.33%	0.00%	16.67%	100.00%	25.00%	80.00%	300.00%	0.00%	100.00%	66.67%
监理合同	个数	0	1	0	2	2	4	3	2	2	2	0
	金额（单位：亿元）	0	0.05	0	0.02	0.18	0.01	0.13	0.07	0.02	0.07	0
	占合计个数比	0.00%	16.67%	0.00%	18.18%	18.18%	26.67%	25.00%	28.57%	33.33%	18.18%	0.00%
	占合计金额比例	0.00%	0.79%	0.00%	0.38%	4.22%	0.87%	0.96%	1.21%	1.40%	1.75%	0.00%
	施工中采用监理比例	0.00%	33.33%	0.00%	33.33%	50.00%	50.00%	60.00%	200.00%	50.00%	50.00%	0.00%
合同终止	个数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1.00
	金额（单位：亿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占合计个数比	0.00%	0.00%	0.00%	0.00%	0.00%	6.67%	0.00%	0.00%	0.00%	0.00%	14.29%
	占合计金额比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同结算	个数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金额（单位：亿元）	0.00	0.00	0.00	0.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占合计个数比	0.00%	0.00%	0.00%	9.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占合计金额比例	0.00%	0.00%	0.00%	5.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补充协议、变更合同	个数	0.00	1.00	0.00	1.00	1.00	0.00	0.00	1.00	0.00	1.00	1.00
	金额	0.00	0.02	0.00	0.04	0.04	0.00	0.00	0.02	0.00	0.55	0.20
	占合计个数比	0.00%	16.67%	0.00%	9.09%	9.09%	0.00%	0.00%	14.29%	0.00%	9.09%	14.29%
	占合计金额比例	0.00%	0.37%	0.00%	0.60%	0.87%	0.00%	0.00%	0.35%	0.00%	14.48%	16.64%
各类合同合计	个数	0.00	6.00	0.00	11.00	11.00	15.00	12.00	7.00	6.00	11.00	7.00
	金额（单位：亿元）	0.00	6.50	0.00	6.02	4.29	1.17	13.57	5.88	1.46	3.80	1.19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备案情况

序号	登记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备案日期
1	GZ-2016-0074	横沙村平乐街示范路建设工程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金沙街道办事处	2016.2.1
2	GZ-2016-0077	海珠生态城复建安置房项目临时施工用电工程1	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2016.2.1
3	GZ-2016-0079	海珠生态城复建安置房工程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2016.2.1
4	GZ-2016-0080	广医三院大冶有色大厦第三层装修工程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2016.2.1
5	GZ-2016-0081	南华工商学院清远校区二期	民办南华工商学院	2016.2.1
6	GZ-2016-0096	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值班宿舍改造工程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新机场宾馆	2016.2.3
7	GZ-2016-0097	广州市南沙区凤凰一、二、三桥工程第三标段-沥青工程施工	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	2016.2.3
8	GZ-2016-0100	东涌镇庆沙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	2016.2.3
9	GZ-2016-0101	东涌镇庆沙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二)	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	2016.2.3
10	GZ-2016-0102	政协大楼装修改造工程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委员会	2016.2.2
11	GZ-2016-0103	区人大办公用房改造工程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6.2.2
12	GZ-2016-0104	宝汉地区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二期)	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管理所	2016.2.3
13	GZ-2016-0105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二号航站楼及配套设施室外工程(陆侧)、市政工程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2016.2.4
14	GZ-2016-0107	同泰路广州大道北路口至白云山加压站新装 DN1000 供水管网工程	广州市自来水公司	2016.2.3
15	GZ-2016-0108	海珠生态城内流域河涌治理工程-土华涌截污支管(含堤岸)工程施工	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2016.2.4
16	GZ-2016-0109	广州报业文化中心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2016.2.5
17	GZ-2016-0111	坑口 BT 融资建设工程装修施工专业承包工程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6.2.4

续表

序号	登记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备案日期
18	GZ-2016-0113	广东省公安厅 2016-8 广东省反恐实战训练场改造项目指挥教学综合楼和攀爬综合训练楼工程	广东省公安厅	2016.2.18
19	GZ-2016-0114	白云区三元里街社会管理综合整治项目兴泰路升级改造工程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6.2.17
20	GZ-2016-0115	临江大道东延线一期绿化迁移种植工程	广州市天河区绿化检查监督所	2016.2.19
21	GZ-2016-0116	流花湖公园玫瑰园景区及公园湖岸绿化升级改造工程	广州市流花湖公园	2016.2.16
22	GZ-2016-0119	生物科技园一期科技楼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东省昆虫研究所	2016.2.22
23	GZ-2016-0120	南沙区第一幼儿园校舍修缮项目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	2016.2.18
24	GZ-2016-0121	德园小区 D 栋双回路电力供电系统建设项目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6.2.19
25	GZ-2016-0122	广州市惠爱医院（广州市脑科医院）芳村院区提升改造项目前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2016.2.19
26	GZ-2016-0123	广州市老年病康复医院项目、广州市第三少年宫项目及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住院综合楼项目临电接入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2016.2.23
27	GZ-2016-0124	昌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疗楼消防改造、加装电梯、一至三层装修及保健楼雨篷工程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6.2.3
28	GZ-2016-0125	同德围泽德花园、中医院同德围医院保障性住房项目周边道路等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2.23
29	GZ-2016-0126	石牌街社区服务中心（北片区）和文化活动中心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石牌街道办事处	2016.2.25
30	GZ-2016-0128	殡仪馆主礼楼天面防水修复及内外环天棚重新装修工程	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	2016.2.26
31	GZ-2016-0129	广州市第二外国语学校用电线路改造工程	广州市第二外国语学校	2016.2.17
32	GZ-2016-0130	广州市第九十八中学综合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第九十八中学	2016.2.29
33	GZ-2016-0131	赤岗仓库修缮改造工程施工专业承包项目	广东烟草广州市有限公司	2016.2.29

续表

序号	登记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备案日期
34	GZ-2016-0132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医院扩建工程一期住院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6.2.26
35	GZ-2016-0136	10kV 太平沙海日苑二期商住楼永久用电工程	广州市大洋房地产开发公司	2016.2.01
36	NS-2016-0019	电子信息产业园加工区二期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	2016.2.01
37	NS-2016-0020	大岗镇东平路修复及管网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	2016.2.02
38	NS-2016-0022	南沙图书馆建设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	2016.2.04
39	NS-2016-0023	南沙图书馆建设工程地下室及主体土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	2016.2.04
40	NS-2016-0024	榄核镇新地涌河涌整治美化工程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	2016.2.15
41	NS-2016-0025	银涌住宅区道路、深湾街六巷道路、南横村珠江东路南横路段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办事处	2016.2.19
42	NS-2016-0026	金洲小学扩建工程永久用电施工专业承包工程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办事处	2016.2.18
43	NS-2016-0028	榄核镇南堤路段铺沥青工程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	2016.2.25
44	NS-2016-0029	榄核镇新地路生态文化长廊工程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	2016.2.25
45	NS-2016-0030	十八罗汉山森林公园景观升级改造工程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	2016.2.29

2016 年 2 月份广州市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市场价格（元）	与上期对比（%）
线材	Φ10 以内	吨	2078.00	-0.76
螺纹钢	Φ10 以外	吨	2132.00	-1.57
型钢	综合	吨	2407.00	-0.21
热轧厚钢板	8-30	吨	2406.00	1.05
热轧薄钢板	1.5-6	吨	2170.00	0.98
焊管	Φ48*3.25	吨	2350.00	1.38
流体管	20#	吨	3149.00	-0.10
冷轧不锈钢卷板	304	吨	11641.00	-0.11
球墨铸铁	Q10-Q12	吨	1710.00	0.59
电解铜	1#	吨	35750.00	0.83
铅锭	A00	吨	10838.00	-0.18
锌锭	0#	吨	13668.00	6.30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吨	304.00	0.66
中砂	工程用砂	立方米	84.00	0.00
碎石	10-30	立方米	101.00	0.00
松杂枋板材	周转用料	立方米	1280.00	0.00
汽油	92#	吨	5852.00	-2.56
柴油	0#	吨	5357.00	-7.77
重交沥青	70#-90#	吨	1840.00	-8.91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吨	9000.00	1.81
三型共聚聚丙烯 PP-R		吨	7540.00	0.00
聚氯乙烯 PVC		吨	5562.00	0.40

注：本市场价格并未包括市内运输、保管、财务等费用，不能作为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预结算的依据，只能作为建设工程材料价格变动的参考数据使用。

2015年广州市房屋建筑
别墅工

工程概况	面积层数高度：	238m²，3层，层高3～5.5m，总高度约13.4m。
	结构：	框架结构。预制管桩D=300mm，D=400mm。C25柱，C25梁、板。
	门窗：	铝卷帘门、双层夹板门、铝合金推拉门、落地玻璃门。铝合金
	外部装饰：	外墙45×45白色外墙砖，局部230×55劈开砖。斜屋面防水砂
	内部装饰：	墙面：一般抹灰面，卫生间、厨房水泥基聚合物复合防水涂料
		地面：室内地面为原砼楼板面，卫生间、厨房、露台、阳台C
		室外台阶面铺浅灰色火烧石。
		天棚：水泥石灰砂浆，阳台天棚满刮腻子两遍。
	电气：	从低压配电房的低压配电柜出线至各动力配电箱及户内照明配
		等末端。
	给排水：	给水系统：从市政水表后至楼层住户水表的管道、设备、阀门
	防雷：	防雷系统。

工程造价组成及费用分析

造价组成		单方造价	工程造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
		元/m²	万元	其中	万元	%	万元
合计		2204	53		40	77.02	9
土建工程		1437	34		24	69.70	9
装饰工程		646	15		14	91.79	0.4
安装工程		122	3		2	85.09	0.3
安装	电气	36	1		1	86.13	0.1
	给排水	57	1		1	86.11	0.1
	防雷	28	1		1	81.66	0.1

费用分析		工程造价		人工费		机
		万元	其中	万元	%	万元
合计		53		14	27.56	1
土建工程		34		9	26.35	1
装饰工程		15		5	29.48	0.1
安装工程		3		1	31.59	0.1
安装	电气	1		0.2	27.67	0.02
	给排水	1		0.4	28.83	0.01
	防雷	1		0.3	42.35	0.1

工程技术经济指标

程

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外墙200mm，300mm，内墙100mm，200mm。

金平开窗、铝合金固定窗。

浆铺琉璃瓦，30mm厚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料，水泥防水砂浆面层。

20陶粒砼回填，水泥防水砂浆面层、两遍3mm厚水泥基聚合物复合防水涂料。

已电箱的所有工作内容，含楼梯的照明灯具等末端，不含户内照明管线及灯具

内，不含户内管道及洁具；排水系统：雨污排水管道及附件。

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规费		税金		造价比例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17.98	1	1.54	0.05	0.10	2	3.36		
	25.45	0.5	1.39	0.03	0.10	1	3.36		65.17
	2.92	0.3	1.84	0.01	0.10	1	3.36	100.00	29.30
	9.75	0.05	1.70	0.003	0.10	0	3.36		5.53
	8.70	0.01	1.72	0.001	0.10	0	3.36		29.90
	8.72	0.02	1.72	0.001	0.10	0	3.36	100.00	47.11
	13.25	0.01	1.63	0.001	0.10	0	3.36		23.00

械费		材料费		管理费		利润		其他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2.28	28	54.21	2	3.16	3	4.96	4	7.84
	3.10	19	55.41	1	3.32	2	4.74	2	7.07
	0.37	8	54.08	0.4	2.55	1	5.31	1	8.21
	2.62	1	40.64	0.1	4.55	0.2	5.69	0.4	14.91
	1.99	0.4	47.34	0.04	4.16	0.04	4.99	0.1	13.87
	0.64	1	47.92	0.05	3.52	0.1	5.19	0.2	13.89
	7.52	0.1	17.01	0.05	7.16	0.1	7.62	0.1	18.34

别墅工

	项目名称	合计	分部分					
			土石方	桩基础	砌筑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	金属结构	屋面防水保温隔热
工程造价比例分析	造价（万元）	50	0.3	3	3	14	-	4
	比例（%）	100	0.61	5.34	5.22	28.03	-	8.89

	项目名称	桩	砌筑		混凝土			
			外墙	内墙	基础	柱	梁	墙
		m	m^3	m^3	m^3	m^3	m^3	m^3
主要项目技术经济指标	每100m^2建筑面积工程量指标	82.96	18.02	8.35	7.99	7.86	0.68	-
	单位工程量经济指标（元）	147	448	437	529	573	614	-

项目名称	楼地面				楼梯		
	整体	石材	块料	地板	石材	块料	整体
	m^2	m^2	m^2	m^2	m^2	m^2	m^2
每100m^2建筑面积工程量指标	18.88	1.83	-	-	-	-	-
单位工程量经济指标（元）	40	120	-	-	-	-	-

工程

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规费税金
防温	楼地面	墙柱面	天棚	门窗	幕墙	油漆涂料	其他	安全文明施工	其他措施项目	
	0.3	8	1	3	-	0.04	2	3	6	2
9	0.54	16.52	1.28	6.65	-	0.08	3.40	5.76	12.71	4.99

土			钢筋	保温及屋面	防水	模板	综合脚手架	里脚手架	满堂脚手架
板	楼梯	其他							
m^3	m^3	m^3	t	m^2	m^2	m^2	m^2	m^2	m^2
22.64	1.75	1.75	7.14	38.00	44.21	337.60	210.19	54.55	66.55
532	609	674	4386	443	79	65	25	11	12

墙柱面				幕墙	天棚			门	窗
抹灰	石材	块料	涂料		抹灰	吊顶	刮腻子		
m^2	m^2	m^2	m^2	m^2	m^2	m^2	m^2	m^2	m^2
251.34	-	181.18	-	-	109.75	-	16.33	11.89	17.55
34	-	159	-	-	27	-	11	406	591

2015年广州市房屋建筑
住宅楼

工程概况	面积层数高度：	47606m²。±0.00以下13382m²，2层，层高4～4.8m，高度8.8m 高度22.5m。
	结构：	框剪结构。成孔灌注混凝土桩D=800、1000、1200、1400mm。 凝土砌块，外墙200mm，内墙100mm。
	门窗：	钢质防火门、塑钢玻璃门、夹板门。铝合金推拉窗、铝合金平
	外部装饰：	外墙45×45外墙砖、230×55灰色劈开砖，陶瓷马赛克。地下 物复合涂料防水，地下室顶板4mm厚SBS橡胶改性沥青卷材防水 2mm厚SGK-911无毒防水涂料，37.5mm厚挤塑聚苯乙烯泡沫板，
	内部装饰：	**墙面：**地下室车库内墙刷耐擦洗涂料二道，水泵房及风机房、 抹灰面，刷灰水一道。卫生间、厨房防水砂浆面，楼梯间白色 **地面：**地下室车库、坡道细石砼地面，消防水池防水砂浆地 300x300仿古砖，卫生间水泥基聚合物复合防水涂料，阳台、 **天棚：**地下室车库天棚刷耐擦洗涂料二道，水泵房及风机房 刮腻子两遍、乳胶漆一遍，阳台、架空层天棚满刮腻子两遍。
	电气：	从低压配电房的低压配电柜出线至各动力配电箱及户内照明 等末端。
	给排水：	给水系统：从市政水表后至楼层住户水表的管道、设备、阀
	消防：	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
	通风：	防排烟系统。
	防雷：	防雷系统。
	电梯：	4部客用电梯、3部消防电梯。

筑工程技术经济指标

工程

。±0.00以上5栋，共34224m²，其中：1～4栋18层，总高度54.1m。5栋7层，总

地下室P8防水砼，C30、C35、C40墙柱，C25、C30、C35梁、板。粉煤灰加气混

子开窗、铝合金百页窗。

下室外墙2mm厚水泥基聚合物复合涂料防水。地下室底板、承台2mm厚水泥基聚合水，铺聚酯无纺布和pp透水垫，回填种植土。斜屋面防水砂浆铺琉璃瓦，平屋面30mm厚现浇砼珍珠岩保温。

发电机房、控制室矿棉吸音板装饰，消防水池防水砂浆墙面。地上主要为一般色纸皮砖面。

面，其余为原砼结构面。地上主要为原砼结构面，厨房水泥防水砂浆面，楼梯露台、外露空调板水泥基聚合物复合防水涂料，首层台阶、骑楼火烧石面。

铝合金龙骨吊顶。地上室内天棚（除楼梯间）白水泥腻子批嵌，砂光，楼梯间满

配电箱的所有工作内容，含公共区域照明灯具等末端，不含户内照明管线及灯具

内,不含户内管道及洁具；排水系统：雨污排水管道及附件。

住宅楼

工程造价组成及费用分析

造价组成		单方造价	工程造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
		元/m²	万元		万元	%	万元
合计		2216	10551	其中	8236	78.06	1786
土建工程		1377	6556		4616	70.40	1622
装饰工程		458	2180		2001	91.79	64
安装工程		381	1815		1619	89.23	100
土建	±0.00以下	2572	3442	其中	2821	81.95	446
	±0.00以上	910	3114		1795	57.63	1176
装饰	±0.00以下	236	316		290	91.79	9
	±0.00以上	545	1864		1711	91.79	54
安装	电气	88	421	其中	382	90.67	17
	给排水	87	412		365	88.60	25
	消防	86	408		361	88.61	25
	通风空调	50	237		209	88.00	16
	防雷	3	16		13	81.23	2
	电梯	67	321		289	90.27	14

费用分析		工程造价		人工费		机械
		万元		万元	%	万元
合计		10551	其中	2820	26.72	532
土建工程		6556		1733	26.43	511
装饰工程		2180		764	35.06	2
安装工程		1815		322	17.77	20
土建	±0.00以下	3442	其中	823	23.92	308
	±0.00以上	3114		910	29.20	202
装饰	±0.00以下	316		133	42.02	0.2
	±0.00以上	1864		631	33.88	2
安装	电气	421	其中	56	13.22	1
	给排水	412		80	19.32	5
	消防	408		80	19.65	6
	通风空调	237		49	20.60	1
	防雷	16		7	44.32	2
	电梯	321		51	15.95	6

工程

目费	其他项目费		规费		税金		造价比例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16.93	165	1.56	10	0.10	355	3.36		
24.74	92	1.41	6	0.10	220	3.36	100.00	62.14
2.92	40	1.84	2	0.10	73	3.36		20.66
5.52	32	1.78	2	0.10	61	3.36		17.20
12.95	56	1.64	3	0.10	116	3.36	100.00	39.40
37.76	36	1.15	3	0.10	105	3.36		35.65
2.92	6	1.84	0.3	0.10	11	3.36		3.62
2.92	34	1.84	2	0.10	63	3.36		21.33
4.06	8	1.81	0.4	0.10	14	3.36	100.00	23.21
6.17	7	1.77	0.4	0.10	14	3.36		22.72
6.16	7	1.77	0.4	0.10	14	3.36		22.46
6.78	4	1.76	0.2	0.10	8	3.36		13.09
13.69	0.3	1.62	0.02	0.10	1	3.36		0.86
4.46	6	1.81	0.3	0.10	11	3.36		17.66

费	材料费		管理费		利润		其他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5.05	5486	52.00	365	3.46	508	4.81	840	7.96
7.79	3269	49.86	266	4.06	312	4.76	466	7.10
0.09	1039	47.66	58	2.67	138	6.31	179	8.21
1.09	1178	64.93	41	2.24	58	3.20	195	10.77
8.96	1761	51.16	136	3.95	148	4.31	265	7.70
6.50	1508	48.43	130	4.17	164	5.26	201	6.44
0.07	125	39.65	8	2.48	24	7.57	26	8.21
0.09	913	49.01	50	2.70	114	6.10	153	8.21
0.22	308	73.19	7	1.64	10	2.38	39	9.34
1.16	257	62.23	10	2.40	14	3.48	47	11.40
1.46	252	61.73	9	2.23	14	3.54	46	11.39
0.26	146	61.49	5	1.94	9	3.71	28	12.00
12.46	2	10.63	1	5.84	1	7.98	3	18.78
1.74	214	66.83	9	2.88	9	2.88	31	9.73

住宅楼

工程造价比例分析	项目名称			合计	分部分						
					土石方	桩基础	砌筑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	金属结构	屋面防水保温隔热	楼地面
	造价（万元）			8736	93	918	218	2923	8	455	103
	比例（%）			100	1.06	10.51	2.50	33.46	0.09	5.21	1.18
	其中	±0.00以下	万元	3758	93	918	25	1570	8	207	54
			%	100	2.47	24.42	0.67	41.79	0.22	5.50	1.44
		±0.00以上	万元	4978	–	–	193	1353	–	249	49
			%	100	–	–	3.88	27.18	–	5.00	0.99

主要项目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名称		桩	砌筑		混凝土				
				外墙	内墙	基础	柱	梁	墙	板
			m3	m^3	m^3	m^3	m^3	m^3	m^3	m^3
	每100m^2建筑面积工程量指标		12.40	5.64	5.08	11.83	6.18	0.66	13.27	20.11
	其中	±0.00以下	44.11	1.70	2.49	42.07	6.16	0.04	22.59	29.46
		±0.00以上	–	7.18	6.09	–	6.19	0.90	9.62	16.46
	单位工程量经济指标（元）		1197	458	453	538	601	616	587	561

项目名称		楼地面			楼梯				
		整体	石材	块料	地板	石材	块料	抹灰	块料
		m^2	m^2	m^2	m^2	m^2	m^2	m^2	m^2
每100m^2建筑面积工程量指标		26.73	1.66	1.03	–	–	2.95	184.67	91.15
其中	±0.00以下	84.80	–	3.66	–	–	1.60	121.30	3.95
	±0.00以上	4.03	2.30	–	–	–	3.48	209.45	125.24
单位工程量经济指标（元）		41	318	102	–	–	222	30	178

工程

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规费税金
墙柱面	天棚	门窗	幕墙	油漆涂料	其他		安全文明施工	其他措施项目	
1059	129	407	-	134	168		489	1196	434
12.12	1.47	4.66	-	1.54	1.93		5.60	13.70	4.97
77	53	8	-	85	12		129	326	192
2.06	1.40	0.22	-	2.26	0.33		3.44	8.66	5.11
981	76	399	-	49	156		360	871	242
19.72	1.53	8.01	-	0.99	3.13		7.23	17.49	4.87

楼梯	其他	钢筋	屋面保温	防水	模板	综合脚手架	里脚手架	满堂脚手架
m^3	m^3	t	m^2	m^2	m^2	m^2	m^2	m^2
0.35	0.38	7.55	5.02	60.75	351.02	69.94	83.66	30.46
0.26	0.22	14.87	-	119.62	323.03	28.82	50.00	91.62
0.38	0.44	4.69	6.98	37.74	361.96	86.02	96.82	6.55
611	664	4797	509	126	57	62	10	12

墙柱面				天棚			门	窗
石材	吸音板	刷大白浆	涂料	抹灰	吊顶	涂料		
m^2	m^2	m^2	m^2	m^2	m^2	m^2	m^2	m^2
0.25	6.26	120.91	33.29	106.64	1.85	106.66	8.71	12.87
-	22.28	118.43	-	110.11	6.59	110.18	1.66	0.04
0.35	-	-	168.18	105.28	-	105.28	11.46	17.88
449	131	3	28	25	131	17	391	465

建筑业“营改增”的工程计价应对探讨

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张宗辉

一、引言

1994年我国税制改革，确立我国流转税的两大主要税种为营业税和增值税(建筑业征收营业税)。2011年至2014年对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进行了试点，至今，建筑业“营改增”虽然纳入《营改增方案》试点行业范围，并没有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同期试点，但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势在必行。对造价工作者来说，必须深入了解“营改增”的目的和意义及其对建设工程造价的影响。因此，如何调整工程造价及构成要素、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修订计价依据、确保建筑业“营改增”顺利实施等应是行业工作者思考的重点之一。

二、建筑业“营改增”的目的和意义

建筑业“营改增”的目的和意义主要表现如下：第一，贯彻落实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修订案，进一步完善了我国增值税制度。第二，实行“营改增”主要目的是解决建筑工程重复征税的问题。就是将原计价依据下的工程造价构成因素及部分费用中的应纳税额扣出，形成不含税的销售额并以此为基础计征增值税。第三，促使企业加强管理，降低运营成本。“营改增”后增值税的抵扣是动态的，所以企业要细化分工，细化产业结构，涉及适用于增值税的业务要进行税负的测算和分析，加强成本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第四，促使企业自身机械化程度的进一步提升。“营改增”后当期进项税额的抵扣，促使企业进行设备的更新和换代，由此提高了企业自身的工作效率和成本的降低，另外也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解决产业之间的平衡问题。第五，减少现金流动带来的压力。“营改增”后，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建筑企业可在收到工程款或取得业主确认的完工签证时，计算缴纳税金，这样，有利于改善企业现金流。

三、建筑业营业税与增值税的差别

1、营业税

营业税从属性来说属于价内税，计税方法简便，应纳税额以营业额乘以相应税率计算，营业额中包括了应纳税额。例如：材料预算价格、施工机械台班费用、企业管理费、总价措施项目费等均包括了应纳税额。整个工程造价应纳税额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营业额×税率。

2、增值税

增值税从属性来说属于价外税，计税方法分一般计税和简易计税。

（1）一般计税法。

一般计税法是指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销项税额=销售额(不含税)×增值税税率；若含税的销售额，其计算增值税的基数为：销售额(不含税)=含税销售额÷(1+应纳税率)，此应纳税率不是增值税税率，而是应缴纳税比例。

（2）简易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与一般计税法的区别在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销售额（不含税）×增值税税率，若含税的销售额其计算增值税的基础为：销售额（不含税）=含税销售额÷（1+税率）。此税率是应纳税的比例，不是增值税率。总之，征收增值税无论是“一般计税法”还是“简易计税法”，其计税基础均为不含税的销售额。

四、现行建筑业工程计价中税金的现状

就税金而言，现行建筑业工程计价均是在营业税下的工程计价规则，主要表现在：

第一，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构成要素中部分含有应纳税额，其主要体现为：人工费不含税额；材料费的材料预算价格中的原价、运杂费、采管费含税额；机械台班单价中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机械场外运输费、燃料动力费含税额。

第二，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部分含应纳税额，其主要体现为：企业管理费中办公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检验试验费包括应纳税额；利润及规费不含税额；总价措施费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等措施费中含税额。

第三，其他项目费中的总承包服务费中含税额。

第四，现行税金包括两部分：营业税和附加税，其附加税计算公式为：附加税费=应纳税额×附加费率，营业税金与附加税费合并计算，采用综合税率分工程所在市区、县城镇、不在市区县城镇三档计征。

第五，营业税下工程造价税金计算是“收支平衡”，即缴多少营业税金，工程造价就计取多少税金，应纳税额计税相对简便，金额为“定值”，财务核算也明确，建设发承包双方算账清晰。例如：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

五、建筑业“营改增”的工程计价的应对

建筑业“营改增”是税制的重大变革，与建设工程计价规则和工程计价依据的改变以及建筑产品的核算及成本管理等紧密相关。如何编制或调整计价依据，适应建筑业“营改增”的改革，是当前探索和应对准备的首要任务。就目前计价依据现状来说，表现如下：第一，2013年《建设工程计价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13]44号）不会在短时间修订。第二，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的清单计价定额的颁布实施的时间和表现形式存在参差不齐的现象。第三，存在税制改革与计价依据（定额）完善的过渡期。从以上现状看来，笔者认为，要做好建筑业“营改增”的工程计价的应对，应做到：第一，遵循营改增的目的和思想，解决重复征税。第二，结合各地实际，采用不同应对措施。第三，计价

依据采取完善和调整相结合，方便工程计价，便于操作。第四，重视“营改增”对建筑企业的影响。第五，尽量做到“收支平衡”。具体方式方法如下所述。

1、*税制改革实施与计价依据完善的过渡期的应对*

建筑业“营改增”预计2015年下半年或2016年初就要实施，从时间来看，要编制新的计价依据不现实，为应对建筑业“营改增”，满足建筑业“营改增”的工程造价计价的需要，在现有计价依据基础上，要进行实体工程的测算，发布抵扣进项税系数，实行调整机制。具体方法如下：

（1）人工费。

由于人工单价的组成内容是工资，一般没有进项税额，不需要调整，不发布抵扣调整系数。针对劳务分包企业是“简易计税”的情况，是总包单位内部核算，不予考虑。

（2）材料费。

材料费扣出进项税额采用两种方式。

①材料费中定额材料基价不动，材料预算价格(信息价）扣出进项税额。由于材料的原价是动态的，材料的品种繁多，所以除主要大宗材料按实调整扣出进项税外，其他材料采用分类测算以综合扣税系数调整。鉴于不同类材料的进项税额是不同的，属于动态的税额，所以材料的信息价格只公布不含税的价格，不宜公布含税价格或含税额。若公布含税价格，不便于做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参考。为了做招标控制价使用或投标报价参考，可公布经测算的“抵扣进项税额”的系数或比例，最好采用综合系数，方便计价。

②材料费中定额材料基价综合调整，发布抵扣进项税调整系数，材料预算价格(信息价）发布含税价格，维持现有发布方式。这种方式的缺点是只能采取综合调整材料基价，难于掌握度。

（3）机械费。

机械费在整个工程造价中所占的比重不是很大，宜采用综合扣税系数调整，确定调整系数采取两种方式。

①一种以国家新编制不含税的台班单价定额，以实体工程为基础，测算调整系数。

②采用调研系数综合分析确定。其理由是由于目前的施工机械大部分是租赁形式，以租赁和自购机械的比例调研分析确定可抵扣的比重。这样既能减少测算的难度，又能结合市场实际。

（4）费用定额（或费用标准）。

①企业管理费。

工程造价管理机械在确定计价定额中企业管理费时，以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作为计算基数，其费率根据历年工程造价积累的资料，辅以调查数据确定。由此看来，要具体计算出该抵扣的进项税额难度很大，因此，企业管理费扣税调整系数的确定，应采用调研可抵扣税的比例，综合分析确定。

②利润及规费。

利润和规费均不包含进项税额，不确定扣税调整系数。

③措施项目费。

a、国家计量规范规定应予计量的措施项目，按以上所述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的调整办法处理。

b、国家计量规范规定不宜计量的措施项目（即总价措施项目）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

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等总价措施项目，其费用计算基数以定额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计价依据费率由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各专业工程特点和调查资料综合分析确定。因此，同企业管理费一样，扣税调整系数的确定应采用调研可抵扣的比例，综合分析确定。

（5）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简称附加税）。

附加税的计算基础是应纳税额，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当期进项税额是不能确定的。鉴于此，附加税分两个阶段来处理，一是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最高投标限价）时，各地造价管理机构应测算出可抵扣的进项税额的比例，再根据国家税法规定测算综合税率，其测算公式（以百分比表示）：综合税率=1/[1-（增值税率-抵扣进项税比例）×（1+城市维护建设税率+教育费附加费率+地方教育附加费率）]-1，综合税率分地点在市区、县城镇、不在市区县城镇三档；二是工程竣工办理结算应按国家税法规定执行，应缴纳附加税计算公式：附加税=纳税额（不含附加税）×附加税率。

综上所述，做好计价依据过渡期，适应税制改革，满足工程计价的需要，重在测算、调整和把握“收支平衡”。

2、新制订计价依据的应对

相对过渡期来说，新制订“计价依据”适应税制改革，满足工程计价的需要，难度就要小一些。下面就两个模式提出应对建议。

（1）“价税分离”模式。

所谓价税分离，就是工程计价规则要求税前工程造价不含可抵扣进项税额，以不含税的税前费用作为计取增值税的基数。也就是说构成工程造价各要素不含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确定计价依据具体方法是：第一，定额材料费以基价形式表现，调整价格以信息价为准，信息价只发布不含税的信息价，不赘成发布“含税”和“不含税”两个信息价，因为不含税信息价是动态的，计税费率是固定的，建议发布含税信息价，反面导致计价不方便。分类发布进项税额综合系数，便于按定额计价方式计取进项税额。第二，定额机械的台班单价重新计算不含税的定额机械费。第三，以费率形式计取的各项费用均采取调研测算确定不含税的费率。第四，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和附加税采用两种方式确定。一种是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采用测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综合比例按国家计税规定计算综合税率，用于编制招标控制价使用，办理工程结算按实际抵扣进项税额计算纳税额和附加税。综合税率公式（以百分比表示）：

$$\text{综合税率}=\frac{1}{1-(11\%-\text{抵扣进项税比例})\times(1+\text{城市维护建设税率}+\text{教育附加费率}+\text{地方教育附加费率})}-1$$

另一种施工单位投标报价，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和附加税的综合税率自主确定，办理结算时，按实调整。

（2）“全费用综合单价”模式。

所谓全费用综合单价就是每个分部分项工程和能计量的单价措施项目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

税金。就税金而言，可抵扣的进项税和缴纳税额进入全费用综合单价，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时，依据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编制的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依据计算工程造价，施工单位投标报价自主确定全费用综合单价。此模式税金作为一个动态的成本，企业就要加强税金管理和成本核算。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编制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依据具体方法如下：第一，维持现有清单计价依据的模式，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总价措施项目费等不再除去可抵扣的进项税额。第二，必须进行全面和典型实体工程调研测算应缴纳税额比例，测算方法采用“价税分离”原则，遵照执行国家计税规定，具体方法同过渡期的计价依据调整一致。第三，做到收支平衡，解决苦乐不均，应分专业工程的“分部和分项工程”测算和进入应缴纳的税额。因为不同的项目存在不同可抵扣的进项税，甚至个别项没有可抵扣的进项税。

计价依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模式有利于工程造价计价的改革，有利于清单计价的全面推行，有利于企业竞争和加强税金的成本管理，方便工程计量、计价，更方便编制招标控制价、合同订价和办理工程结算，但也存在如下问题：一是税金进入“全费用综合单价”中，向税务部门沟通，采取“简易计税办法”才能实现，应纳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征税率，税前工程造价=含税工程造价÷（1+征税率），此征税率是一个综合的税率，计算方法同综合税率公式。二是若采用“一般计税方法”，销项税额的计算基础应当是不含税的工程造价，不含税的工程造价=含税工程造价÷[1+（11%-可抵扣的进项税额比例）]，可抵扣的进项税额比例难于确定，或者说理论上税务部门征收销项税额的计算基础难于准确确定，基础数多或少会导致多收税或少收税情况，也关系到“税负”或企业“收支平衡”等问题。

3 2016

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广东省资料性出版物
登记证号:粤内登字A第10414号
发送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18号嘉业大厦10楼
发送电话:020-83199446　83193925
邮编:510030
网址://www.gzgczj.com